

顏氏家訓

附傳補遺  
補正

一



顏氏家訓

附傳補遺補正

(一)

顏之推撰  
趙曦明注  
盧文弨補注

本館叢書集成初編所選漢魏叢書知不足齋叢書抱經堂叢書皆收有此書漢魏知不足兩本無注抱經本有趙曦明注且經盧文弨爲之補注又取舊刻本及知不足齋影宋本重校訂正務極精詳故據以排印

# 注顏氏家訓序

士少而學問長而議論老而教訓斯人也。其不虛生於天地閒也乎。余友江陰趙敬夫先生方巖有氣骨。與余遊處十餘年。八十外就鍾山講舍。取宋本顏氏家訓而爲之注。余奪於他事。不暇相助也。又甚惜其勞。謂姑置其易明者可乎。先生曰。此將以教後生小子也。人卽甚英敏。不能於就傅成童之年。聖經賢傳。舉能成誦。況於歷代之事蹟乎。吾欲世之教子弟者。旣令其通曉大義。又引之使略涉載籍之津涯。明古今之治亂。識流品之邪正。他日依類以求。其於用力也亦差省。書成未幾而先生捐館矣。余感疇昔周旋之雅。又重先生惓惓啟迪後人之意。至深且摯。烏可以無傳。就其孫同華索是書一再閱之。翻然變余前日尙簡之見。而更爲之加詳。以從先生之志。則是書也。匪直顏氏之訓。亦卽趙先生之訓也。先生之學問。先生之議論。不卽於是書有可想見者乎。嗚呼。無用之言。不急之辯。君子所弗貴。若夫六經尙矣。而委曲近情。纖悉周備。立身之要。處世之宜。爲學之方。蓋莫善於是書。人有意於訓俗型家者。又何庸舍是而疊牀架屋爲哉。

乾隆五十四年。歲在己酉重陽前五日。杭東里人盧文弨書於常州龍城書院之取斯堂。

# 顏氏家訓序

北齊黃門侍郎顏之推。學優才贍。山高海深。常雖黃朝廷。品藻人物。爲書七卷。式範千葉。號曰顏氏家訓。雖非子史同波。抑是王言蓋代。其中破疑遣惑。在廣雅之右。鏡賢燭愚。出世說之左。唯較量佛事一篇。窮理盡性也。余曾於客舍論公製作宏奧。衆或難余曰。小小者耳。何是爲懷。余輒請主人紙筆。便錄擊烏煥反搏宜。燹歲。藹藥。獮鏢。嫫於計反。戾刻。屢移。秬正來反。等九字以示之。方始驚駭。余曰。凡字以詮義。字猶未識。義安能見。旋云小小。頗亦忽忽。衆乃謝余。令爲解識。余遂作音義以曉之。豈慙法言之論。定卽定矣。實愧孫炎之侶。行卽行焉云爾。

此序宋本所有。不著撰人。比擬多失倫。行文亦無法。今依宋本校正。卽不便棄之。有疑王言蓋代。未詳所出者。案家語有王言解。或用此也。杭東里人盧文昭書其後。

# 例言

一黃門始仕蕭梁。終於隋代。而此書向來唯題北齊。唐人修史。以之推入北齊書文苑傳中。其子思魯既纂父之集。則此書自必亦經整理。所題當本其父之志可知。今亦仍之。

一黃門九世祖從晉元南度。江寧顏家巷。其舊居也。則當爲江寧人。而此書向題琅邪。唐人修史。例皆不以土斷。而遠取本望。劉知幾爲史官。曾非之。不能革也。故北齊書亦曰琅邪臨沂人。今亦姑仍其舊。

一此書爲江陰趙敬夫注。始余覺其過詳。敬夫以啟迪童子。不得不如是。余甚韙其言。故今又從而補之。凡以成敬夫真切爲人之志。非敢以求勝也。

一黃門篤信說文。後乃從容消息。始不過於駭俗。然字體究屬審正。歷經轉寫。譌謬滋多。今於甚俗且別者正之。其非說文所有。而爲世所常行者。一仍其舊。亦黃門志也。

一此書音辭篇。辯析文字之聲音。致爲精細。今人束髮受書。師授不能皆正。又南北語音各異。童而習之。長大不能變改。故知正音者絕少。近世唯顧寧人江慎修戴東原能通其學。今金壇段若膺。其繼起者也。此篇實賴其訂正云。

一此書段落。舊本分合不清。今於當別爲條者。皆提行。庶幾眉目瞭然。

一宋本經沈氏訂正。誤字甚少。然俗閒通行本。亦頗有是者。今擇其義長者從之。而注其異同於下。後人

或別有所見。不敢卽以余之棄取爲定衡也。

一沈氏有考證一卷。繫此書之後。今散置文句之下。取繙閱較便。勿以缺漏爲疑。

一黃門本傳中。載所作觀我生賦。家國際遇。一生艱危困苦之況。備見於是。此卽其人事蹟。不可略也。句下有自注。盡皆當日情事。其辭所援引。今爲之考其出處。目爲加注。使可識別。但賦中尙有脫文。別無他書補正。意猶缺然。

一涉獵之弊。往往不求甚解。自謂了然。余於此書。向亦猶夫人之見耳。今再三閱之。猶有不能盡知其出處者。自愧竅啟。尙賴博雅之士。有以教我焉。

一敬夫先生以諸生終。隱德不曜。余爲作瞰江山人傳。今并繫於後。使人得因以想見其爲人。

一此書經請正於賢士大夫。始成定本。友朋閒復互相訂證。厥有勞焉。授梓之際。及門諸子。又代任校讎之役。而劖劂之費。深賴衆賢之與人爲善。故能不數月而訖功。今於首簡。各載姓名。以見懿德之有同好云。

抱經氏識時年七十有三

# 氏家訓注

鑒定

嘉定錢大昕莘楣

仁和孫志祖怡谷

滄州李廷敬寧圃

參訂

金壇段玉裁懋堂

孝感程明懷蕝園

新會譚大經敷五

仁和潘本智鏡涵

江陰周宗學象成

讎校

江陰楊敦厚仲偉

江陰陳宏度師儉



江陰王 璋秉政

江陰湯 裕帖瞻 趙門人

江陰沙 照耀滄 趙門人

武進臧鏞堂在東

武進丁履恆基士

# 顏氏家訓壬子年重校記

向刻在己酉年。但就趙氏注本增補。未及取舊刻本。及鮑氏所刻宋本。詳加比對。致有譌脫。今既省覺。不可因循。貽誤觀者。故凡就向刻改正者。與夫爲字數所限不能增益者。以及字畫小異。咸標明之。庶已行之本。尙可據此訂正。注有未備。兼亦補之。七十六叟盧文弼識。

## 卷一

第一頁第五行。猶屋下架屋。

(補注) (世說文學篇) 庾仲初作揚都賦。謝太傅云。此是屋下架屋耳。劉孝標引王隱論揚雄太平經曰。平經雖妙。非益也。後以古人謂其屋下架屋耳。

第二頁第一行。便蒙誨誘。誤作誘誨。今改正。

第四頁第二行。恣其所欲。各本欲皆作慾。

又注說文獎。獎誤作獎。今改正。

第四頁第五行。孔子云。少成若天性二句。

(補注) (漢書賈誼傳) 引

第十頁第九行。何爲愛弟不及愛子乎。宋本爲字作怨。若依宋本。則上句似當云人之事兄。不能同於事父。語意方合。各本皆作不可同。理未爲通。

第十三頁第八行。甚謹每拜見後母。各本皆無謹字。係誤衍。

第十四頁第十行。種植各本皆作種殖。

第十八頁第四行。南閒貧素起似當分段。

第十九頁第十行。濟陽江祿。

〔補注〕〔南史〕附其高祖〔江夷傳〕祿字彥遐幼篤學有文章位太子洗馬湘東王錄事參軍以爲唐侯相卒

第二〇頁第二行。風雨蟲鼠之所毀傷。注當云蟲本皆作犬。宋本注一本作蟲云云。  
又第三行。其故紙有五經辭義。各本辭皆作詞。

卷二

第二二頁第六行。臧嚴之子也。也字誤脫。

又第七行。競修牋書。宋本牋作箋。乃本字。

又第九行。竟以不辦而還。還誤作退。今改正。

第二四頁第二行。前漢有尹翁歸起。似當分段。

又第四行。孟少孤。

〔補注〕〔晉書隱逸傳〕孟陋字少孤武昌人

第三三頁第七行。哭則重喪。則誤作必。今改正。

第三七頁第八行。及月小晦後忌之日。宋本注一本作外字。又下文猶應感慕。猶誤作尤。今改正。

第四〇頁第四行。事雖不重。各本皆誤衍一事字。

第四三頁第四行。數其精麤。數誤作覆。今改正。

第四四頁第三行。一皆使之。宋本作使典之。注云。一本無典字。

第四六頁第八行。張延雋。

〔補注〕張延雋見〔北周書孝義傳〕張元之父。元河北芮城人。父延儒。仕州郡。累爲功曹主簿。以純至爲鄉里所推。

### 卷三

第四九頁第十行。以此消日。各本消皆作銷。

第五一頁第七行。安可不自勉耶。宋本安作汝。向注誤。今改正。

第五八頁第三行。誦魯靈光殿賦。各本皆無魯字。

第六七頁第六行。時又患疥。時字誤脫。

第六八頁第六行。終於金紫光祿上。誤脫殊蒙禮遇四字。今增補。

第六九頁第四行。氣喘汗流。汗誤作汗。今改正。

第七〇頁第六行。吾自安之。各本皆作我自欲之。今改正。

又第八行。謬誤差失。各本差失俱作羞慙。宋本於羞字下注云。一本有差失字。無羞字。向刻誤。今略改正。

第七一頁第七行。紕繆。各本皆作紕繆。

又第八行元注。一本作遂。一謂言遂字誤脫。

第七二頁第八行談說製文下。誤脫援引古昔四字。今增補。

又第八行鄙樸。各本皆作鄙朴。今改正。

第七四頁第三行習賦誦者信褚詮而忽呂忱。誦與頌同。宋本忽作笑。

又第八行元注。猶謂是服虔而輕之。謂字誤脫。今補。

第七五頁第三行兄弟皆手傍。

本作邊

立字而有名攪者。手誤作木。攪誤作機。今併注一皆改正。

第七六頁第一行時太原王劭。諸本皆從口作邵。而史皆從力。

#### 卷四

第八二頁第四行過章僮約。各本僮竝作童。合古僕豎之義。沈氏攷證卽已作僮。此姑仍之。

第八三頁第九行杜篤乞假無厭。各本厭皆作獸。

第九一頁第八行宜以古之製裁爲本之字誤脫。

第九三頁第五行比世往往見有和人詩者起。當分段。又九行世人起。十行北面起。竝同。

又第七行飄颺雲母舟。飄誤作飄。下亦同。今竝改正。

第九七頁第三行注秦字誤作秦。今改正。

卷五

第一〇三頁第七行。以孝悌著聲。宋本無悌字。俗本有。乃衍文。

又第八行注。寢苦不作寢苦。本儀禮。

第一〇七頁第八行。益護其短也。宋本益作蓋。以下文蓋用其長相對。蓋字是。

第一一七頁第二行。大抵諸儒所爭。爭誤作執。今改正。

第一一九頁第五行。夜殞坑谷。宋本殞作填。今改正。

又第五行。慎之哉。各本皆是疊句。刻少三字誤。

第一二一頁第二行。孔子力翹門關起。當分段。

第一二二頁第四行。或難種植。宋本作鍾值。

又第四行。幼小之日。各本小作少。今改正。

又第五行。公私勞役。宋本勞作驅。今改正。

第一二五頁第七行注。深斥此篇。深斥誤作刪去。今改正。

第一三二頁第五行。則亦堯舜之云虛。亦字誤脫。又下又欲安所依信而立身乎。欲字亦誤脫。

第一三三頁第九行。禳佞之國。各本禳竝從禾。案當作僮。

第一三五頁第九行。集賓欲燕。各本燕皆作讌。

卷六

第一三六頁第七行體癢爬搔各本癢竝作痒。

第一四〇頁第八行注韻集誤倒今改正。

第一四一頁第五行諸侯六閑四種誤脫四種二字。

第一四二頁第三行月令云荔挺出云字誤脫。

又第七行講禮者乃以爲馬莧堪食宋本疊馬莧二字是。

第一四三頁第六行五尺犬爲猶五誤作六今改正。

第一四四頁第四行左傳曰齊侯疥遂店左傳曰三字誤脫。

第一四五頁第七行此六書爲假借也此下疑當有於字。

第一四九頁第五行史記又作悉字誤而爲述又字似當在史記上。

第一五〇頁第四行是知慮之與伏知字誤脫。

第一五八頁第五行而二人皆云重邊云誤作曰今改正。

第一六三頁第二行宜作隈舊校云隈字似當作著今案非也隈下或本有音字脫去耳以荅其縷

是何音之問也。

第一六四頁第四行又云鼓舊校云句或可省句本讀斷然語不甚明今改作此鼓字衍則易明矣。

第一六五頁第二行猶文康象庾亮耳。

〔補注〕（通典樂六）禮畢者本自晉太尉庾亮家亮卒其後追思亮因假爲其面執翳以舞象其容取證以號之謂文康樂每奏九部樂歌則陳之故以

禮畢  
爲名。

又第八行今之經典子皆謂非謂誤作爲今改正。

第一六九頁第五行晉書以黃頭小人爲恭人誤作兒今改正。

第一七〇頁第一行如此之例例誤作類今改正。

又第五行不足以形聲論之也宋本無之字。

又第八行此語本出太公六韜。〔補注〕（文韜守土篇）日中必斐操刀必割今本斐譌甚。

## 卷七

第一七一頁第五行離騷目楚辭之經各本辭竝作詞。

第一七三頁第六行南人以錢爲涎錢氏馥云錢昨仙切與涎同部而母各別錢從母涎邪母。

第一七五頁第五行入室求曰搜。句誤作入室求日。句以搜字屬下讀錢云方言撻略求也就室曰

撻通俗文入室尋求謂之撻撻反爲兄侯顏氏蓋謂撻所鳩反兄許榮反通俗文以兄切撻則兄當音所榮反矣而兄固許榮反也則兄侯之反爲不正矣今北俗通行此兄侯反之音雖是古反語亦不可用也若顏時北俗兄字所榮反則兄字譌而撻字不譌也顏氏自訂兄字可矣何必引



通俗文乎。段注似不得顏意。

第一七七頁第三行。焉字鳥名。宋本字作者。今據改正。

第一七八頁第一行。下方列德以折之耳。方誤作乃。今改正。

又第八行。以此爲戒。各本戒竝作誠。

第一八〇頁第一行。舉世惟知其書。惟誤作但。今改正。

第一八一頁第一行。蕭祭酒下。誤脫諸書二字。

又第九行。工於草隸。舊本草作楷。案此言繕寫墳籍。方以楷正爲善。斷無兼取於草。草固有逐便轉

移者。已見排斥於上矣。今改從楷字。

第一八二頁第四行。吾家嘗有梁元帝手書。家字誤脫。

第一八三頁第五行。揖讓升降。升各本竝作昇。

又第八行。今人疑生於卜。疑生誤倒作生疑。今改正。

第一八五頁第一行。至如反支不行。至字誤脫。

第一八八頁第九行。燒磚磚字各本竝從土。下同。

傳

第六頁第二行。自注。太子上脫昭明二字。今補正。

第七頁第一行。僅書記於階闕。階誤作陞。今改正。  
第八頁第五行。自注據巴陵城。據誤作救。今改正。  
第十六頁第七行。自注時以通直散騎常侍。時誤作將。今改正。  
宋本爾耳字多作尔尔。赧作皦。鼓作皦。析作枿。標作標。此例俱不從。

# 新注顏氏家訓目錄

序

宋本序

例言

鑒定參校姓名

第一卷

序致第一

教子第二

兄弟第三

後娶第四

治家第五

第二卷

風操第六

慕賢第七

第三卷

勉學第八

第四卷

文章第九

名實第十

涉務第十一

第五卷

省事第十二

止足第十三

誠兵第十四

養古第十五

歸心第十六

第六卷

書證第十七

第七卷

音辭第十八

新藝第十九

終制第二十

# 顏氏家訓卷第一

北齊黃門侍郎顏之推撰

## 序致 教子 兄弟 後娶 治家

### 序致第一

夫聖賢之書教人誠孝慎言檢迹。〔補〕檢居奄切。檢迹猶言行檢。謂有持檢不放縱也。立身揚名。〔補〕見孝經。亦已備矣。魏晉已來所著諸子

理重事復。

〔補〕重直龍切。復方六切。亦作復音同。

遞相模駁。

〔補〕與效同。

猶屋下架屋。牀上施牀耳。

〔隋書經籍志〕儒家有徐氏中論六卷。魏太子文學徐幹撰。王氏正論十卷。王

肅撰。杜氏體論四卷。魏幽州刺史杜恕撰。顧子新語十二卷。吳太常顧譚撰。譙子法訓八卷。譙周撰。袁子正論十九卷。袁準撰。新論十卷。晉散騎常侍夏侯湛撰。

吾今所以復爲此者。

〔元注〕一本無今字。〔補〕復扶富切。又也。

非敢

軌物範世也。

〔補〕車有軌轍。器有模範。可爲世人儀型也。

業以整齊門內。提撕子孫。

〔補〕〔詩〕大雅抑。匪而命之言提其耳。〔箋〕我非但對面語之親提撕其耳。

夫同善而信。信

其所親。同命而行。行其所服。禁童子之暴謔。則師友之誠。不如傅婢之指揮。

〔補〕傅婢。見〔漢書王吉傳〕。〔師古注〕傅婢者。傅相其衣服衽席之事。

指揮與指麾義同。〔漢書韓信傳〕雖有舜禹之智。嚙而不言。不如瘖聵之指麾也。

止凡人之鬪鬪。

〔補〕鬪許歷切。〔詩〕小雅常棣傳。很也。

則堯舜之道。不如寡妻之誨諭。

〔補〕〔詩〕

大雅思齊。〕刑于寡妻。〔傳〕適妻也。〔箋〕寡有之妻。〔案〕寡者少也。故云適妻。朱子則訓寡德之妻。謙辭也。

吾望此書。爲汝曹之所信。猶賢於傅婢寡妻耳。

吾家風教素為整密昔在齠齔

〔補〕玉篇：髻徒切。小兒髮。廣韻：或作鬠。說文：鬠，毀齒也。男八月生齒，八歲而齠，女七月生齒，七歲而鬠。音初莖切。

便蒙誘誨每從兩兄

〔案〕南史顏協傳：子之儀之推。此云兩兄，或兼有暉從也。〔補〕顏氏家廟碑：有名之善者云之推弟，隋葉令據此則之善亦是之推兄。

曉夕溫清

〔補〕禮記曲禮上：凡為人子之禮，冬溫而夏清。〔注〕溫以禦其寒，清以致其涼。釋文：清，七性反。

字從父，本或水旁作非也。

規行矩步安辭定色

〔補〕禮記曲禮上：安定辭，又冠義。凡人之所以為人者，禮義也。禮義之始在於正容體，齊顏色，順辭令。

鏘鏘翼翼若朝嚴君焉

〔易〕家人有嚴

君焉，父母之謂也。〔補〕廣雅釋訓：鏘，走也。翼翼，敬也。又和也。〔案〕鏘鏘猶踴踴。禮記曲禮下：士踴踴言不得如大夫，已上容儀之盛也。

賜以優言問所好尚

〔補〕好呼到切

勵短引長莫不懇篤

年始九歲便丁荼蓼

〔補〕言失所生也。荼，苦菜。喻苦辛。上音徒，下音了。

家塗離散塗俗間本作徒今從宋本

百口索然慈兄鞠養苦辛備至有仁無威導

示不切雖讀禮傳微愛屬文

〔補〕傳直懸切。屬之欲切。

頗為凡人之所陶染

〔補〕言為凡庸人之所濡陶漸染也。

肆欲輕言不脩邊幅

〔補〕脩，舊本作作備。

〔案〕北齊書之推傳云：好飲酒，多任誕，不脩邊幅。正本此。後漢書馬援傳：公孫述欲授援以封侯，大將軍位，賓客皆樂留，援曉之曰：公孫不吐哺，走迎國士，反脩飾邊幅，如傭人形。此子何足久稽天下士乎。

年十八九少知砥礪

習若自然

〔補〕少與稍同。大戴禮：保傅篇：少成若天性，習貫如自然。

卒難洗濯

〔補〕卒，倉沒切。濯，滌也。亦作瀉。

三十已後

舊作二十。注：一本作三十。

大過稀焉每常心共口敵

性與情敵

〔補〕心共口敵，謂口易放言，而心制之使不出也。禮記樂記：人生而靜，天之性也。又禮運：何謂人情，喜怒哀懼愛惡欲，七者弗學而能。此言性善而情之所發有未善者，故必以性制情。如與之競者然。王弼注易乾文言：云不性其情，何能久。

行其正。與孟子性善情亦善之旨不同。  
夜覺曉非。今悔昨失。自憐無教。以至於斯。追思平昔之指。銘肌鏤骨。(補)鏤鏤切。猶言刻骨。非徒古書

之誠。經目過耳也。各本無也字。宋本注。一。本有也字。(案)當有。故留此二十篇。以爲汝曹後車。(元注)一耳。(漢書賈誼傳)本作鏡。前車覆後車戒。

## 教子第二

上智不教而成。下愚雖教無益。中庸之人。不教不知也。古者聖王有胎教之法。懷子三月。出居別宮。目不

邪視。耳不妄(元注)一。本作傾。聽。音聲滋味。以禮節之。書之玉版。藏之金匱。

(大戴禮保傅篇)齊史氏之記曰。古者胎教。王后腹之七月。而就宴室。太史持銅而御戶。左太宰持

斗而御戶右。比及三月者。王后所求聲音。非禮樂則太師繙瑟而稱不習。所求滋味者。非正味則太宰倚斗而言曰。不敢以待王太子。(盧辯注)王后以七月就宴室。夫人婦嬪。即以三月就其側室。(又云)周后妃任成王於身。立而不跛。坐而不差。獨處而不偃。雖怒而不詈。胎教之謂也。(又云)案成胎教之道。書之玉版。藏之金匱。置之宗廟。以爲後世戒。(補)列女傳。太任有娠。目不視惡色。耳不聽淫聲。口不出傲言。生子咳唼。(元注)說文。咳。小兒笑也。唼。號也。一本作孩。提。(案)說文。本作咳。(集韻)唼。田黎切。與

同。師保固明孝仁禮義導習之矣。(漢書賈誼傳)昔者成王幼在襁褓之中。召公爲太保。周公爲太傅。太公爲太師。此三公之職也。於是爲置三少。皆上大夫也。曰少保。少傅。少師。故邇孩提有識。三公三少。固明孝仁禮

誼以導習之矣。(案)俗間本正文作仁智禮義。宋本作仁孝禮義。(注云)一本作孝禮仁義。今從漢書改。

凡廣縱不能爾。當及嬰稚。識人顏色。知人喜怒。便加教誨。使爲



則爲使止則止。比及數歲，可省笞罰。〔補〕比必利切。省所景切。笞，丑之切。捶擊也。輕者曰笞。笞所以明恥也。父母威嚴而有慈，則子女畏慎而生孝。

矣。吾見世間無教而有愛，每不能然。飲食運爲。〔補〕運爲即云爲。〔管〕子戒篇注云：運也。恣其所欲，宜誠。〔元注〕一翻獎。〔補〕〔說文〕

也。從犬將省聲。〔玉篇〕不省。云助也。成也。欲也。響也。今作聲。應訶。〔補〕〔說文〕大言而怒也。從言可聲。虎何切。反笑。〔元注〕一本作噓。〔補〕說文本闕笑字。徐鉉等案孫愔唐韻引說文云：喜也。从竹从夭。李陽冰謂竹得風其體天屈如人之笑。

今案玉篇作笑亦作噓。漢書有笑字。李說近鑿。今不從。又〔玉篇〕噓尺之切。笑兒。至有識知，謂法當爾，驕。〔元注〕一慢已習，方復。〔元注〕一本作乃。〔補〕復扶富切。制之，捶撻

至死而無威。〔元注〕一本云而無改悔。忿怒日隆而增怨。〔元注〕一本云增怨悞。逮于成長，終爲敗德。〔補〕長知丈切。孔子云：少成若天性，

習慣如自然，是也。〔補〕少詩照切。俗諺曰：教婦初來，教兒嬰孩，誠哉斯語。

凡人不能教子女者，亦非欲陷其罪惡，但重於訶怒，傷其顏色，不忍楚撻，慘其肌膚耳。〔補〕楚撻痛撻也。常以疾病

爲諭，安得不用湯藥鍼艾救之哉。〔補〕鍼所以刺，亦作鍼。俗作針。艾所以灸。又宜思勤督訓者，可願苛虐於骨肉乎？誠不得已也。

王大司馬母魏夫人，性甚嚴正。王在湓城時，爲三千人將。〔補〕子亮切。年踰四十，少不如意，猶捶撻之，故能成

其勳業。

〔梁書王僧辯傳〕僧辯字君才，右衛將軍神念之子也。世祖以僧辯爲征東將軍，開府儀同三司，江州刺史，封長寧縣公。承聖三年，加太尉、車騎大將軍，頃之丁母太夫人憂，策謚曰貞敬太夫人。夫人姓魏氏，性甚安和，善于綏接，家門內外莫不懷之。及

僧辯寇復舊京，功益天下。夫人恆自謙損，不以富貴驕物，朝野咸共稱之，謂爲明哲婦人。梁元帝時，〔梁書元帝紀〕世祖孝元皇帝諱也。尋陽記：晉武太康十年，因江水之名而置江州。成帝咸和元年，移理潞城，卽今郢是。釋字世誠，小字七符，高祖第七子

也。承聖元年冬十一月

丙子，卽皇帝位於江陵。有一學士，聰敏有才，爲父所寵，失於教義，一言之是，徧於行路，終年譽之；一行之非，揜

藏文飾，冀其自改。

〔補〕文亦飾也。〔集韻〕文，運切。

年登婚宦，暴慢日滋，竟以言語不擇，爲周逖抽腸毀鼓云。

〔補〕周逖無攷，唯〔陳書〕有周迪傳。

梁元帝授迪持節通直散騎常侍，壯武將軍，高州刺史，封臨汝縣侯。始與周數相結，後給數害之。其人強暴無信義，宜有斯事，但未知此學士何人耳。

父子之嚴，不可以狎；骨肉之愛，不可以簡。簡則慈孝不接，狎則怠慢生焉。由命士以上，父子異宮，此不狎

之道也。

〔禮記內則〕由命士以上，父子皆異宮，昧爽而朝，慈以旨甘，日出而退，各從其事，日入而夕，慈以旨甘。

抑搔癢痛，懸衾篋枕，此不簡之教也。

〔同上〕子事父母，婦事舅姑，及所下氣怡聲，問

衣煖寒，疾痛苛癢，而敬抑擻之。出入則或先或後，而敬扶持之。〔又曰〕父母舅姑將坐，奉席請何鄉，將衽，長者奉席，請何趾，少者執牀與坐，御者舉几，敝席與簾，懸衾篋枕，斂箠而禮之。

或問曰：陳亢喜聞君子之遠其子，

何謂也？

〔補〕亢音剛，遠于萬切。

對曰：有是也。蓋君子之不親教其子也。詩有諷刺之辭，禮有嫌疑之誠，書有悖亂之事。

春秋有褒僻之譏。易有備物之象。皆非父子之可通言。故不親授耳。

〔元注〕其意見白虎通〔案〕〔白虎通辟雍篇〕父所以不自教子何爲其濼瀆也。又授受之道。

當極說陰陽夫婦變化之事。不可以父子相教也。

齊武成帝子琅邪王太子母弟也。

〔北齊書武成紀〕世祖武成皇帝諱湛神武第九子也。〔武成十二王傳〕明皇后生後主及琅邪王儼。

生而聰慧。帝及后竝篤愛之。

衣服飲食與東宮相準。帝每面稱之曰。此點兒也。當有所成。

〔同上琅邪王儼傳〕儼字仁威。武成第三子也。初封東平王。武成崩。改封琅邪。〔補〕〔方言〕自關而東。趙魏之間。

謂慧爲點。

及太子卽位。

〔同上後主紀〕後主緯字仁綱。大寧二年立爲皇太子。河清四年。武成禪位於帝。夏四月。景子皇帝卽位於晉陽宮。大赦。改元天統。

王居別宮。

〔儼傳〕儼恆在宮中。坐含光殿。以視事。和士開駱提婆忌之。武

平二年出。儼居北宮。

禮數優僭。〔補〕僭。疑當是借字。言優假之也。下文始言其僭。

不與諸王等。太后猶謂不足。常以爲言。年十許歲。驕恣無節。器服

玩好。必擬乘輿。

〔補〕乘食證切。獨斷。天子至尊。不敢濼瀆言之。故託之子乘輿。乘猶載也。輿猶車也。天子以天下爲家。不以京師宮室爲常處。則當乘車輿以行天下。故羣臣託乘輿以言之。

嘗朝南殿。見典御進

新冰。鉤盾獻早李。

〔隋書百官志〕中尙食局典御二人。總知御膳事。司農寺掌倉市薪菜園池果實。統平淮太倉鉤盾等署令丞。而鉤盾又別領大園上林遊獵柴草池藪首宿等六部丞。

還索不得。

〔補〕索。山裁切。

大怒。詢曰。

〔補〕詢。呼寇切。〔說文〕同。〔左氏襄十七年傳杜注〕詢。罵也。

至尊已有。我何意無。不知分齊。率皆如此。

〔補〕分扶問切。齊在詣切。

識者多有。叔段

州吁之譏。見左氏隱元後嫌宰相遂矯詔斬之。

三兩年傳

〔儼傳〕儼以和士開驍提婆等奢恣盛修第宅意甚不平謂侍中馮子琮曰士開罪重兒欲殺之子琮贊成其事儼乃令子宜表彈士開請付禁推子琮雜以

他文書奏之後主不審省而可之儼誑領軍庾伏連曰奉勅令領軍收士開伏連信之伏五十人於神獸門外詰旦執士開送御史儼使馮永就牽斬之〔後主紀〕武平二年七月太尉瑒邪王儼矯詔殺錄尚書事和士開於南臺

又懼有救乃勒

麾下軍士防守殿門。〔儼傳〕儼率京畿軍士三千餘人屯千秋門。

〔儼傳〕儼率京畿軍士三千餘人屯千秋門。

既無反心受勞而罷後竟坐此幽薨。

〔同上〕帝率宿衛者授甲將出戰斛律光曰至尊宜自至千秋門瑒邪必

不敢動從之光強引以前請帝曰瑒邪王年少長大自不復然願寬其罪良久乃釋之何洪珍與士開素善陸令萱祖斑竝請殺之九月下旬帝啓太后欲與出獵是夜四更帝召儼至永巷劉桃枝反接其手出至大明宮拉殺之時年十四

人之愛子罕亦能均自古及今此弊多矣賢俊者自可賞愛頑魯者亦當矜憐有偏寵者雖欲以厚之更

所以禍之共叔之死母實爲之。

見〔左氏隱元〕年傳〔共音恭〕

趙王之戮父實使之。

〔史記呂后紀〕高祖得戚姬生趙隱王如意戚姬日夜啼泣欲其子代太子賴大臣及留侯計得毋廢高

祖崩呂后乃令永巷囚戚夫人而召趙王鳩之趙王死。斷戚夫人手足去眼輝耳飲瘖藥使居廁中曰人甞

劉表之傾宗覆族。

〔後漢書劉表傳〕表字景升山陽高平人爲鎮南將軍荆州牧二子琦琮表初以奇貌類己甚愛之後爲琮娶

後妻蔡氏之姪蔡氏遂愛琮而惡琦毀譽日聞表每信受妻弟蔡瑁及外甥張允竝得幸於表又睦於琮琦不自寧求出爲江夏太守表病琦歸省疾允等過於戶外不使得見琦流涕而去遂以琮爲嗣琮以侯印授琦琦怒投之地將因喪作難會曹操軍至新野琦走江南

琮後舉州降操。〔補〕覆芳服切

袁紹之地裂兵亡。

〔後漢書袁紹傳〕紹字本初汝南汝陽人領冀州牧有三子譚字顯思熙字顯雍尚字顯甫譚長而惠尙少而美紹後妻劉氏有寵而偏愛尙紹乃以譚繼兄後出爲青州刺史中子熙爲幽

州刺史官度之敗，紹發病死，未及定嗣，達紀審配，夙以驕侈為譚所病，辛評郭圖皆比於譚，而與配紀有隙，衆以譚長欲立之，配等恐譚立而評等為害，遂矯紹遺命，奉尙為嗣。譚自稱車騎將軍，軍黎陽，曹操渡河攻譚，尙救譚，敗退還鄴。操進軍，尙逆擊破操，譚欲及其未濟，出兵掩之，尙疑而不許。譚怒，引兵攻尙，敗還南皮。尙復攻譚，譚大敗，尙圍之急，譚遣辛毗詣操求救。操渡河，尙乃釋平原還鄴。操進攻鄴，尙棄中山，操之圍鄴也。譚宵之略取甘陵安平等處，攻尙於中山，尙走故安，從熙明年，操討譚，譚隨馬見殺。熙尙為其將張邈所攻，奔遼西烏桓，操擊烏桓，熙尙敗，乃奔公孫康於遼東，康斬送之。

可為靈龜明鑒也。(補)龜可以占事，鑒可以照形，故以此為比。

齊朝有一士大夫嘗謂吾曰：我有一兒，年已十七，頗曉書疏。

(補)所助切，記也。(晉書陶侃傳)遠近書疏莫不手答。

教其鮮卑語。

(隋書經籍志)鮮

卑語五卷。又十卷。

及彈琵琶。

(風俗通聲音篇)琵琶長三尺五寸，象三才五行，四絃象四時。

稍欲通解，以此伏事公卿。

(補)伏與服同。

無不寵愛，亦要事也。吾時俛而不答。

(補)俛與俯同。

異哉！此人之教子也。若由

(元注)一本作用。

此業，自致卿相，亦不願汝

曹為之。

### 兄弟第三

夫有人民而後有夫婦，有夫婦而後有父子，有父子而後有兄弟，一家之親，此三而已矣。

句首宋本有盡字，小學所引無(補)

〔王陽注老子道經〕六親父子兄弟夫婦也。

自茲以往。至於九族。皆本於三親焉。

〔詩王風葛藟序〕周室道衰。弃其九族焉。〔箋〕九族者。據己上至高祖。下及元孫之親。〔正義〕此古尚書說。鄭取用之。〔異義〕

今禮疏尚書歐陽說云。九族。父族四。母族三。妻族二。鄭有駁文。案不錄。

故於人倫爲重者也。不可不篤。兄弟者。分形連氣之人也。方其幼也。父母左

提右挈。前襟後裾。

〔補〕襟亦作衿。〔釋名〕衿。禁也。禁使不得解。散也。裾。倨也。倨。倨然直亦言在後常見。附也。

食則同案。

〔補〕〔說文〕案。几屬。

衣則傳服。學則連業。游則共方。

雖有悖亂之人。

宋本作行。

不能不相愛也。及其壯也。各妻其妻。各子其子。雖有篤厚之人。

宋本作行。

不能不少衰也。

婦嬖之比兄弟。

〔爾雅〕長婦謂稚婦爲婦。婦稚婦謂長婦爲嬖婦。

則疏薄矣。今使疏薄之人。而節量親厚之恩。猶方底而圓蓋。必不合

矣。惟友悌深至。不爲旁人之所移者。免夫。

二親既歿。兄弟相顧。當如形之與影。聲之與響。愛先人之遺體。惜己身之分氣。非兄弟何念哉。兄弟之際。

〔元注〕一異。本作易字。

於他人。望深則易怨。地親則易弭。

〔補〕望。實望也。弟望兄愛我之不至。兄望弟敬我之不至。實望太深。故易生怨。地親。俗間本作他親。誤。今從宋本地。近則情親。怨雖易起。亦易消弭。孟子所謂

不藏怒。不蓄怨。是也。〔詩小雅沔水傳〕弭。止也。

譬猶居室。一穴則塞之。一隙則塗之。則無頽毀之慮。如雀鼠之不卹。風雨之不防。壁

陷禮淪無可救矣。

雀鼠本行露風。兩本鷓鴣二詩。

僕妾之為雀鼠。妻子之為風雨。甚哉。

兄弟不睦則子姪不愛。

〔補〕子姪謂兄弟之子也。其緣起顏氏於風操篇詳之。見卷二。謂晉世已來始呼叔姪。〔晉書王湛傳〕。湛才氣抗邁於湛略無子姪之敬是也。〔史記魏其武安侯傳〕。田蚡未貴往來侍酒魏其跪起如子姪。又呂

氏春秋亦已有子姪語。是則秦漢已來即有此稱。互見後注。

子姪不愛則羣從疏薄。

〔補〕從子用切。

羣從疏薄則僮僕為讎敵矣。如此則行路皆踏

其面而蹈其心。

〔補〕蓋言人皆賤之也。踏在亦切。踐也。

誰救之哉。人或交天下之士。皆有歡愛。

宋本作笑談。

而失敬於兄者。何其能

多而不能少也。人或將數萬之師。

〔補〕將子匠切。

得其死力。而失恩於弟者。何其能疏而不能親也。

娣姒者。多爭之地也。使骨肉居之。亦不若各歸四海。感霜露而相思。佇日月之相望也。況以行路之人。處

多爭之地。能無閒者鮮矣。

〔補〕閒古寬切。鮮息淺切。

所以然者。以其當公務而執私情。處重責而懷薄義也。若能恕己而

行。換子而撫。則此患不生矣。

人之事兄。不可同於事父。

〔補〕不字蓋衍文。或不可下脫去一不字。

何為愛弟不及愛子乎。是反照而不明也。沛國劉璉嘗與兄

璣連棟隔壁。璣呼之數聲不應。良久方答。宋本作應璣怪問之。乃曰：向來未著衣帽故也。以此事兄可以免矣。

〔續漢書郡國志〕沛國屬濉州〔南史劉璣傳〕璣字子圭。沛郡相人。篤志好學。博通訓義。弟璣字子璣。方軌正直。儒雅不及璣。而文采過之。璣音桓。璣音津。著張略切。

江陵王元音紹。弟孝英。子敏。兄弟三人。特相愛友。所得甘旨新異。非共聚食。必不先嘗。孜孜色貌。相見如

不足者。及西臺陷沒。江陵。梁元帝初為荊州刺史所治也。〔梁書元帝紀〕承聖元年冬十一月。景子世祖即皇帝。位於江陵。三年九月。魏遣柱國萬紐于謹來寇。反者納魏師。世祖見執。西魏害世祖。遂崩焉。元紹以形體

魁梧。〔補〕〔史記留侯世家索隱〕蘇林云。梧音忤。蕭該云。今讀為吾。非也。〔顏師古注漢書張良傳〕魁大貌也。梧者言其可驚梧。為兵所圍。二弟爭共抱持。各求代死。終不得解。遂

并命爾。

### 後妻第四

吉甫。賢父也。伯奇。孝子也。以俗閒本無。宋本有。賢父御孝子。合得終於天性。而後妻閒之。伯奇遂放。〔琴操〕尹吉甫子伯奇。母早亡。更娶

後妻。乃譖之吉甫曰。伯奇見妾美。有邪念。吉甫曰。伯奇慈心。豈有此也。妻曰。置妾空房中。君登樓察之。乃取蜂置衣領。令伯奇撮之。於是吉甫大怒。放伯奇於野。宣王出遊。吉甫從。伯奇作歌以感之。宣王曰。此放子之詞也。吉甫感悟。射殺其妻。〔補〕閒古覓切。曾參



婦死謂其子曰。吾不及吉甫。汝不及伯奇。王駿喪妻。亦謂人曰。我不及曾參。子不如華元。〔補〕〔家語七十二弟子解〕曾參後母

遇之無恩。而供養不衰。及其妻以藜蒸不熟。遂出之。終身不娶妻。其子元請焉。告其子曰。高宗以後妻殺孝己。尹吉甫以後妻放伯奇。吾

上不及高宗。中不及吉甫。庸知其得免於非乎。〔漢書王吉傳〕吉子駿為少府時。妻死因不復娶。或問之。駿曰。德非曾參。子非華元。亦何

敢娶。〔案〕元與華曾子之二子也。大戴禮及說苑敬慎篇俱云。竝終身不娶。此等足以為誠。其後假繼慘虐孤遺。〔補〕

曾子疾病。曾子抱首。曾華抱足。檀弓作曾元。曾申是華一名申。假繼

謂假母繼母也。〔顏師古注漢書衡山王賜傳〕假母繼母也。一曰父之旁妻。離開骨肉。〔補〕開古覓切。傷心斷腸者。何可勝數。〔補〕勝音升。數色主切。慎之哉。慎之哉。

江左俗謂本作右。訛今從宋本。不諱庶孽。喪室之後。多以妾媵終家事。疥癬蚊蚋。或末宋本能免。〔補〕喪息浪切。疥癬比癰疽之患。輕蚊蚋比蛇蝎之害小。

以言縱有所失。不甚大也。限以大分。故稀鬪閱之恥。〔補〕分扶問切。河北鄙於側出。不預人流。是以必須通娶。至於三四。〔補〕重直用切。

母年有少於子者。後母之弟與前婦之兄。〔補〕此弟與兄皆指其子言。衣服飲食。爰及婚宦。至於士庶貴賤之隔。俗以為

常。身沒之後。辭訟盈公門。謗辱彰道路。子誣母為妾。弟黜兄為傭。播揚先人之辭迹。暴露祖考之長短。以

求直己者。往往而有。悲夫。〔北史崔亮傳〕亮祖修之。修之弟道固字季堅。其母卑賤。嫡母兄攸之。目連等輕侮之。父緝以為言。侮之愈甚。乃資給之。令其南仕。時宋孝武為徐兗二州刺史。以為從事。道固美形貌。善舉止。習武事。會青

州刺史新除過彭城。孝武謂曰：「崔道固人身如此，而世人以其偏庶侮之，可爲歎息。」自連子僧深位南青州刺史，元妻房氏生子伯麟，伯麟後納平原杜氏生四子：伯鳳、祖龍、祖虬、後遂與杜氏及四子居青州。房母子居冀州，僧深卒，伯麟奔赴祖龍與訟，嫡庶並以刀劍自衛，若怨讎焉。

〔補〕 龔滿下切。

自古姦臣佞妾，以一言陷人者衆矣。況夫婦之義，曉夕移之，婢僕求容，助相說引，積年累月。

安有孝子乎？此不可不畏。

〔補〕 說舒芮切，累力僞切。

凡庸之性，後夫多寵前夫之孤，後妻必虐前妻之子，非唯婦人懷嫉妒之情，丈夫有沈惑之僻。

〔補〕 沈直深切。

亦

事勢使之然也。前夫之孤，不敢與我子爭家，提攜鞠養，積習生愛，故寵之。前妻之子，每居己生之上，官學

婚嫁。〔補〕 官學見禮記曲禮上，〔正義〕引熊氏云：「官謂學仕官之事，學謂學習六藝之事。」

莫不爲防焉。故虐之。異姓寵則父母被怨，繼親虐則兄弟爲讎。家

有此者，皆門戶之禍也。

思魯等。此之推之子。

從舅殷外臣。〔補〕 從疾用切。

博達之士也。有子基謨，皆已成立，而再娶王氏，基謨每拜見後母，感

慕嗚咽。〔補〕 烏結切。

不能自持。家人莫忍仰視，王亦悽愴，不知所容。旬月求退，便以禮遣。此亦悔事也。

後漢書曰。安帝時。〔後漢書安帝紀〕恭宗孝安皇帝諱祐。蕭宗孫。父清河孝王慶。在位十九年。

汝南薛包孟嘗。〔續漢書郡國志〕汝南郡屬豫州。好學篤行。喪母以至孝。

聞。〔補〕好呼報切。行下孟切。喪息耶切。

及父娶後妻。而憎包。分出之。包日夜號泣不能去。至被毆杖。〔補〕〔說文〕毆。撻穀物也。〔徐鍇曰〕以杖擊也。不得已。

廬於舍外。旦入而洒埽。〔補〕亦作灑掃。上色買切。又所綺切。下素報切。父怒。又逐之。乃廬於里門。昏晨不廢。積歲餘。父母慙而還之。後

行六年服。喪過乎哀。〔補〕見易小過大象傳。既而弟子求分財異居。包不能止。乃中分其財。奴婢引。宋本作取。〔案〕范書作引。小學同。其

老者曰。與我共事久。若不能使也。〔補〕若汝也。田廬取其荒頓者。〔元注〕頓猶廢也。〔案〕本章懷注。曰。吾少時所理。意所戀也。〔補〕少詩照切。

器物取其朽敗者。曰。我素所服食。身口所安也。弟子數破其產。還復賑給。〔補〕敷音朔。還。范書作輒。復扶富切。〔玉篇〕賑。贍也。建光中。建光。建光。

安帝年號。公車特徵。至拜侍中。〔續漢書百官志〕衛尉屬有公車司馬令一人。六百石。掌宮南闕門。凡吏民上章四方貢獻。及徵詣公車者。〔又云〕侍中比二千石。無員。掌侍左右贊導衆事。顧問應對。法駕出則多識者一人參乘。餘皆騎。

在乘輿車後。包性恬虛。稱疾不起。以死自乞。有詔賜告歸也。〔補〕此段見范書卷六十九。劉平等傳首。璽序。〔章懷注〕漢制。吏病滿三月當免。天子優賜。其告使得帶印綬。將官屬歸家養。

病。謂之賜告也。

治家第五

夫風化者。自上而行於下者也。自先而施於後者也。是以父不慈則子不孝。兄不友則弟不恭。夫不義則

婦不順矣。父慈而子逆。兄友而弟傲。夫義而婦陵。則天之凶民。乃刑戮之所攝。〔補〕書涉切。收取也。非訓導之所移也。

〔案〕下當分段。笞怒廢於家。則豎子之過立見。〔補〕呂氏春秋蕩兵篇。家無怒笞。則豎子嬰兒之有過也。立見。〔廣韻〕豎。童僕未冠者。臣庾切。見形電切。刑罰不中。則民無所

措手足。治家之寬猛。亦猶國焉。〔左氏昭二十年傳〕子產曰。惟有德者能以寬服民。其次莫如猛。夫火烈。民望而畏之。故鮮死焉。水懦弱。民狎而玩之。則多死焉。故寬難。〔案〕下當分段。

孔子曰。奢則不孫。儉則固。與其不孫也。寧固。又云。如有周公之才之美。使驕且吝。其餘不足觀也已。然則

可儉而不可吝也。儉者。省約為禮之謂也。〔補〕奮所景切。〔案〕說文繫傳。婚。減也。徐鍇謂顏氏家訓作此婚字。今本殆亦後人所改矣。吝者。窮急不卹之謂也。今

有施則奢。〔補〕舊本皆作奢則。施。今依下文乙正。儉則吝。如能施而不奢。儉而不吝。可矣。

生民之本。要當稼穡而食。桑麻以衣。蔬果之蓄。園場之所產。雞豚之善。埭園之所生。〔補〕豐垣而棲雞為埭。見詩王風。君子于役。鶩園其

〔說文〕。養畜之閑也。爰及棟宇器械。樵蘇脂燭。〔補〕漢書韓信傳。樵蘇後爨。方言。蘇。芥草也。古者以麻黃為燭。灌以脂。後世唯用牛羊之脂。又或以蠟。或以柏。或以樟。莫非種植之物也。

至能守其業者。閉門而為生之具以足。但家無鹽井耳。

左思蜀都賦。家有鹽泉之井。劉良注。蜀都臨邛縣。江陽漢安縣。皆有鹽井。巴西充國縣鹽井數十。杜預益州記。州有卓王孫。

鹽井舊常於此井取水煮鹽。義熙十五年治井也。

今北土風俗。率能躬儉節用。以贍衣食。江南奢侈。多不逮焉。

梁孝元世。有中書舍人。

隋書百官志。中書省通事舍人。舊入直閣內。梁用人殊重。簡以才能不限資地。多以他官兼領。其後除通事直曰中書舍人。

治家失度而過嚴刻。妻妾遂共

貨刺客。伺醉而殺之。

世間名士。但務寬仁。至於飲食饌饋。

補。饌與餽同。式亮切。饋求位切。

僮僕減損。

補。古僮僕作童。童子作儻。後乃互易。此下家童字却與古合。

施惠然諾。妻子

節量。狎侮賓客。侵耗鄉黨。此亦為家之巨蠹矣。

補。蠹當故切。比之食木之蟲。

齊吏部侍郎房文烈。

補。北史房法壽傳。法壽族子景伯。景伯子文烈。位司徒左長史。性溫柔。未嘗嗔怒。為吏部郎時。下載此事。

未嘗嗔怒。經霖雨絕糧。

左氏隱九年傳。凡兩自三日以往為霖。

遭婢糴米。因爾逃竄。三四許日。方復擒之。房徐曰。舉家無食。汝何處來。竟無捶撻。

宋本有之。意兩字。注一本無。

嘗寄人宅。

補。以宅寄人也。

奴婢徹屋為薪。略盡。聞之。舉聲卒無一言。裴子野有疎親。故屬飢寒。不能自濟者。皆收養之。家素

清貧時逢水旱。二石米爲薄粥。僅得徧焉。躬自同之。常無厭色。

〔南史裴松之傳〕松之曾孫子野字讓原。少好學。善屬文。居父喪。每之墓。所草爲之。枯有白兔。白鳩。馴擾其側。

外家及中表貧乏。所得奉。悉給之。妻子恆苦飢寒。

鄴下有一領軍。〔晉書職官志〕中領軍將軍魏官也。文帝踐祚。始置領軍將軍。

貪積已甚。家童八百。誓滿一千。宋本作千人。朝

夕每人。此兩字俗閒本無。宋本有〔注〕一本無。

肴膳以十五錢爲率。〔補〕音律。遇有客旅。便俗閒本

無以兼。後坐事伏法。籍其家產。

〔補〕音律。抄沒也。

麻鞋一屋。弊衣數庫。其餘財寶。不可勝言。〔補〕音升。

南陽有人。〔隋書地理志〕南陽郡有南陽縣。屬豫州。爲生奧博。〔補〕音幽隱。而廣博也。

性殊儉吝。冬至後。女婿謁之。乃設一銅甌酒。數樹鹽肉。〔補〕響力沆切。肉也。鹽亦作瘰。

堵恨其單率。〔補〕所律切。一舉盡之主

人愕然。俛仰命益。如此者再。退而責其女曰。某郎好酒。故汝常貧。

宋本常作嘗。非。及其死後。諸子爭財。兄遂殺弟。

婦主中饋。惟事酒食衣服之禮耳。

〔易家人〕六二。无攸遂。在中饋。〔詩小雅斯干〕無非無儀。惟酒食是議。〔魯語〕敬姜曰。王后親織乎統。公侯之夫人加之。以紘。緹。鄉之內子爲大帶。命婦成祭服。大夫之妻加之。以朝服。

自庶人以下。皆衣其夫。

國不可使預政。家不可使幹蠱。〔易蠱爻辭〕幹父之蠱。〔序卦傳〕蠱者事也。〔案〕昔人用幹蠱皆美辭。

如有聰明才智。識達古今。正常輔

佐君子。〔補〕謂良人。

助其不足。必無牝雞晨鳴。以致禍也。〔書牧誓〕牝雞無晨。牝雞之晨。惟家之索。

江東婦女略無交遊。其婚姻之家。

〔補〕〔爾雅釋親〕壻之父為姻。婦之父為婚。婦之父母壻之父母相謂為婚姻。

或十數年閒未相識者。惟以信命贈遺。

致殷勤焉。

〔補〕信使人也。命。同也。遺以醉切。

鄴下風俗。專以婦持門戶。爭訟曲直。造請逢迎。

〔補〕造。七到切。

車乘填街衢。

〔補〕乘食證。切。次下同。

綺羅盈府寺。

〔廣韻〕引〔風俗通〕。府。聚也。公卿牧守道德之所聚也。〔釋名〕。寺。嗣也。治事者嗣續於其內也。

代子求官。為夫訴屈。

〔補〕為。于偽切。

此乃恆代之遺風乎。

〔圖〕。若環。

〔潛邱割記〕。有以恆代之遺風問者。余曰。拓跋魏鄴平城縣。縣在今大同府治東五里。故址猶存。縣屬代郡。郡屬恆州。所云恆代之遺風。謂是魏氏之舊俗耳。

南閒貧素。皆事外飾。車乘衣服。必貴齊整。家

人妻子不免飢寒。河北人事。

〔元注〕。一本作土字。

多由內政。綺羅金翠。不可廢闕。羸馬頓奴。僅充而已。

〔補〕頓。與惇同。

倡和之

禮。或爾汝之。

〔補〕和。胡臥切。倡。和謂夫婦。〔世說〕。惑溺篇。載王安豐婦常獨安豐。安豐曰。婦人孀壻。於禮為不敬。後勿復爾。是江南無爾汝之稱也。

河北婦人。織紵組紃之事。

〔補〕〔禮記內則〕。女子十年不出。姆教婉娩聽從。執麻枲。治絲繭。織紵組紃。〔鄭注〕。組。條。〔正義〕。紵。為繒帛。組。組。俱。條也。薄。關。為組。似。繩。者。為。別。音。巡。

黼黻錦繡。羅綺之

工。大優於江東也。

〔案〕。下宮。別為條。

太公曰。養女太多。一費也。陳蕃云。盜不過五女之門。女之為累。亦以深矣。

〔後漢書陳蕃傳〕。蕃字仲舉。上疏曰。諺云。盜不過五女之門。以女貧家也。今後

宮之女。豈不貧。乎。(補)累力爲切。

然天生蒸民。先人傳體。其如之何。世人多不舉女。賊行骨肉。豈當如此。而望福於天乎。吾有疏親家。饒妓媵。誕育將及。便遣關豎守之。體有不安。窺窗倚戶。若生女者。輒持將去。母隨號泣。莫敢救之。使人不忍聞也。

婦人之性。率寵子壻。而虐兒婦。寵壻則兄弟之怨生焉。虐婦則姊妹之讒行焉。然則女之行留。皆得罪於

其家者。母實爲之。至有諺云。落索阿姑餐。(補)落索。當時語。大約冷落蕭索之意。此其相報也。家之常弊。可不誠哉。

婚姻素對。靖侯成規。

(晉書李友傳)顏含。字宏都。琅琊華人也。豫討蘇峻功。封西平縣侯。拜侍中。桓溫求婚於含。含以其盛滿不許。致仕二十餘年。年九十三卒。諡曰靖侯。(補)(爾雅補註)妃。合會對也。(晉書衛瓘傳)武帝勅環第四子宣尙

繁昌公主。理自以諸生之冑。婚對儂素。抗表固辭。(案)靖侯之推九世祖也。

近世嫁娶。遂有賣女納財。買婦輸絹。比量父祖。計較錙銖。責多還少。市井

無異。或猥壻在門。或傲婦擅室。貪榮求利。反招羞恥。可不慎歟。

(補)古重氏族。致有販鬻祖曾以爲買道。如沈約彈王源之所云者。此風至唐時猶未衰止也。庸猥之壻。驕傲

之婦。唯不求佳對。而但論富貴。是以至此。

借人典籍。皆須愛護。先有缺壞。就爲補治。此亦士大夫百行之一也。

(補)行下孟切。

濟陽江祿。

(隋書地理志)濟陰郡統縣九。有濟陽縣。



書未竟。(補)居度切。雖有急速，必待卷束整齊。(補)卷居轉切。然後得起，故無損敗。人不厭其求假焉，或有狼籍几案。

分散部秩。俗本作秩，今從宋本秩次第也。多為童幼婢妾之所點汙，風雨蟲鼠之所毀傷。(補)蟲本作犬(元注)本作蟲(案)小學作蟲，今從之。實為累德。吾

每讀聖人之書，未嘗不肅敬對之。其故紙有五經辭義及賢達姓名，不敢穢用也。(補)穢，褻也。小學引賢達作聖賢，穢作他。

吾家巫覡禱請，絕於言議。符書章醮，亦無祈焉。竝汝曹所見也。勿為妖妄之費。(補)楚語下明神降之，在男

曰覡，在女曰巫。(章注)巫覡見鬼者。周禮男亦曰巫。(魏書釋老志)化金銷玉，行符勸水，奇方妙術，萬等千條。(案)道士設壇，伏章祈禱，曰醮。蓋附古有醮祭之禮而名之耳。醮子宵切。

本皆無為字，今據小學所引補。

# 顏氏家訓卷第二

## 風操 慕賢

### 風操第六

吾觀禮經聖人之教。箕帚匕箸。咳唾唯諾。執燭沃盥。皆有節文。亦爲至矣。

〔禮記曲禮上〕凡爲長者養之禮。必加帶於箕上。以袂拘而退。其塵不及長者。

以箕自擲而扱之。〔又曰〕飯黍毋以箸。〔又曰〕擯衣趨隅。必慎唯諾。父召無諾。先生召無諾。唯而起。〔內則〕在父母舅姑之所。不敢噉噉。噉咳。欠伸。跛倚。視聽。不敢唾。〔又曰〕進盥。少者奉槃。長者奉水。請沃盥。盥卒。授巾。問所欲。而敬進之。〔少儀〕執燭不讓。不辭。不歌。匕所以舉鼎肉者。〔說文〕亦所以取飯。一曰。擗。咳苦愛切。唾吐臥切。唯于癸切。注。拘音鉤。鄉許亮切。扱許急切。噉於月切。噉於界切。溲亦作溺。吐細切。〔補〕帚。諸本皆作箒。俗今改正。〔管子弟子職〕昏將舉火。執燭隅坐。錯總之法。橫於坐所。櫛之遠近。乃承厥火。居旬如矩。蒸閒容。蒸然者。處下。捧椀以爲緒。右手執燭。左手正櫛。有墮代燭。〔案〕櫛亦作聖。謂燭燼。緒亦燭之燼也。墮。倦也。倦則易一人代之。

但既殘缺。非復全書。

〔補〕復扶又切。

其有所不載及世事變改

者。學達君子。自爲節度。相承行之。故世號士大夫風操。

〔補〕七到切。

而家門頗有不同。所見互稱長短。然其阡

陌亦自可知。

〔風俗通〕南北曰阡。東西曰陌。河東以東西爲阡。南北爲陌。〔補〕阡陌猶言途徑。此所引風俗通今逸。見史記秦本紀索隱等書。

昔在江南。目能視而見之。耳能聽而聞

之蓬生麻中。〔荀子勸學篇〕蓬生麻中，不扶而直亦見〔大戴禮記〕

不勞翰墨，汝曹生於戎馬之間，視聽之所不曉，故聊記錄。宋本無錄字以

傳示子孫。禮云：見似目瞿，聞名心瞿。

〔禮記雜記〕免喪之外，行於道路，見似目瞿，聞名心瞿。〔鄭注〕似謂容貌似其父母，名與親同，瞿九遇切，驚變之意。

有所感觸，惻愴心眼。

若在從容平常之地，幸須申其情耳。

〔補〕從七容切。

必不可避，亦當忍之。猶如伯叔兄弟，酷類先人，可得終身腸

斷，與之絕耶？又臨文不諱，廟中不諱，君所無私諱。

禮記檀弓上文。

益知聞名須有消息。

〔補〕益各本皆作蓋，訛今改正。消息猶言節度，無使徑情直行也。

不必期於顛沛而走也。

〔補〕顛沛，跟踉之意。

梁世謝舉，甚有聲譽，聞諱必哭，為世所譏。

〔梁書謝舉傳〕舉字晉揚，中書令覽之弟，幼好學，能清言，與覽齊名。

又有

臧逢世，臧嚴之子，篤學修行，不墜門風。

〔梁書文學傳〕臧嚴字彥威，幼有孝性，居父憂，以毀聞，孤貧勤學，行止書卷不離於手。〔補〕案南史臧燾傳，附載諸臧無逢世名，行下孟切。

孝元經牧

江州，遣在建昌督事。

〔梁書元帝紀〕大同六年，出為使持節都督江州諸軍事，鎮南將軍江州刺史。〔隋書地理志〕九江郡舊曰江州，豫章郡統縣四，有建昌縣。

郡縣民庶，競修牋書，朝夕輻

輳。

〔補〕牋亦作箋。〔博物志〕鄭康成注毛詩曰：箋，毛公嘗為北海相，鄭是此郡人，故以為敬。〔案〕文選所載，皆與王侯書，蓋表之次也。輻輳，言如車輻之聚於轂也。〔老子道經〕三十輻共一轂。

几案盈積，書有稱嚴寒者。

必對之流涕，不省取記，多廢公事，物情怨駭，竟以不辨而退。此竝過事也。

〔案〕下當分段。

近在揚都。〔隋書地理志〕江都郡屬揚州。

有一士人諱審而與沈氏交結周厚。沈與其書名而不姓。此非人情也。〔案〕下當分段。

凡避諱者皆須得其同訓以代換之。

〔補〕如漢人以國代邦以滿代盈以常代恆以開代啓之類是也近世始以聲相近之字代之。

桓公名白博有五皓之稱。

〔宋玉招〕

魂〕成巢而牟呼五白〔王逸注〕五白博齒也倍勝爲牟博亦作博〔沈氏攷證〕博有五白齊威公名小白故改爲五皓一本以博爲博者非〔補〕稱尺謹切齊桓作齊威此又宋人避諱改也之推作觀我生賦云慙四白之調護廟六友之談說乃以四皓爲四白此非有所

諱但取新耳。

厲王名長琴有修短之目。

〔漢書淮南厲王傳〕名長高祖少子所出未詳〔補〕案今淮南子凡長字俱作修。

不聞謂布帛爲布皓呼腎腸爲腎修

也。梁武小名阿練。

〔梁書武帝紀〕高祖武皇帝諱衍字叔達小字練兒。

子孫皆呼練爲絹乃謂銷練物爲銷絹物恐乖其義或有諱雲者。

呼紛紜爲紛煙有諱桐者呼梧桐樹爲白鐵樹便似戲笑耳。

〔補〕案趙宋之時嫌名皆避有因一字而避至數十字者此末世之失也又案下當分段。

周公名子曰禽孔子名兒曰鯉。

〔補〕家語本姓解〕十九娶宋之开官氏一歲而生伯魚魚之生也魯昭公以鯉魚賜孔子孔子榮君之賜故因名曰鯉而字伯魚〔案〕开音鑿漢韓勅碑作开官氏蓋嫌體之變宋大中祥

符封鄆國夫人詔鄂名世姓氏書辨證王伯厚姓氏急就章元至正三年廟制調並以开官爲井官誤也今從左傳桓六年正義作开官。

止在其身自可無禁至若衛侯魏公子楚太子皆名

蟻蝨。

〔史記韓世家〕襄王十二年太子嬰死公子咎公子蟻蝨爭爲太子時蟻蝨曾於楚〔案〕〔戰國韓策〕作蟻蝨此所云則未詳本或作虱乃俗字。

長卿名犬子。

〔史記司馬相如傳〕蜀郡成都人也字長卿少時好讀書學擊劍故其親名之

曰犬子。王修名狗子。〔補〕〔魏志王修傳〕修字叔治。北海營陵人不載名狗子語。

上有連及。理未為通。古之所行。今之所笑也。北土多有名兒

為驢駒豚子者。使其自稱及兄弟所名。亦何忍哉。前漢有尹翁歸。

〔漢書尹翁歸傳〕字子兄平。陽人。徙杜陵。〔注〕兄說曰。況。

後漢有鄭翁歸。

未詳。梁家亦有孔翁歸。

〔梁書何遜傳〕會稽孔翁歸亦工為詩。〔補〕〔金樓子雜記篇〕孔翁歸解平言。能屬文。好飲酒。氣韻標遠。嘗語余曰。翁歸不畏死。但願仲秋之時。猶觀美月季春之日。得甌垂楊。有其二物。死所歸矣。余謂斯言雖有過差。無妨有才也。

又有顧翁歸。晉代有許思妣。孟少孤。

〔並未詳〕

如此名字。幸常避之。〔案〕下當分段。

今人避諱。更急於古。凡名子者。當為孫地。吾親識中有諱襄。諱友。

〔宋本脫此二字〕

諱同。

〔宋本作周非〕

諱清。諱和。諱禹。交

疏造次。一座百犯。

〔補〕交疏當為疏交。故容有不審者。疏如字讀。一云。交往書疏。則當音所去切。造次倉猝也。造七到切。

聞者辛苦。無慘賴焉。

〔補〕〔廣韻〕慘落蕭切。亦作聊。本或作慘非。〔案〕下當分段。

昔司馬長卿慕蘭相如。故名相如。

〔見史記本傳〕

顧元歎慕蔡邕。故名雍。

〔沈氏攷證〕三國志顧雍字元歎。以其為蔡邕所歎。一本作元凱者非。〔補〕雍與邕同。

而後

漢有朱張字孫卿。許邈字顏回。梁世有庾晏嬰。祖孫登。

〔並未詳〕

連古人姓為名字。亦鄙事。

〔宋本作才〕

也。〔案〕下當分段。

昔劉文饒不忍罵奴為畜產。

〔後漢書劉寬傳〕寬字文饒。嘗坐客。遣蒼頭市酒。迂久大醉而還。客不堪之。罵曰。畜產。寬使人視奴。疑必自殺。曰。此人也。罵言畜產。故吾懼其死也。〔補〕畜古音許。又切。今人呼昌六切。

今世

愚人遂以相戲。或有指名爲豚犢者。有識傍觀。猶欲掩耳。況當俗本作名。今從宋本。之者乎。〔案〕下當分段。

近在議曹。共平章百官秩祿。

〔補〕曹局也。平章雖本尙書。後世以爲處當衆事之稱。唐以後遂以鑿術。

有一顯貴。當世名臣。意嫌所議過厚。齊朝有一

兩士族文學之人。謂此貴曰。今日天下大同。須爲百代典式。豈得尙作關中舊意。

俗本有乎字。宋本無。〔案〕明魏都關中。齊承東魏都鄴。

明

公定是陶朱公大兒耳。彼此歡笑。不以爲嫌。

〔史記〕越王句踐世家。范蠡去齊居陶。自謂陶朱公。父子耕畜。廢居。致貲鉅萬。生少子及壯。而朱公中男殺人。囚於楚。公遣其少子往視之。裝黃金千鎰。且遣

少子。長男固請行不聽。其母爲言。乃遣長子。爲書遺故所善莊生曰。至則進千金。聽其所爲。慎無與爭事。長男至莊生家。發書進金如父言。生曰。可疾去。慎無留。卽弟出。勿問所以。然莊生雖居窮閭。以廉直聞於國。自王以下皆師尊之。及朱公進金。非有意受也。欲成事後復歸之。長男不知其意。以爲殊無短長也。莊生入見楚王。言某星宿某。此則害於楚。王曰。今爲奈何。生曰。獨以德爲可以除之。王乃使使者封三錢之府。楚貴人告長男曰。王且赦長男。以爲教弟。固當出。復見莊生。生驚曰。若不去耶。曰。固未也。初爲弟事。弟今識。自赦。故辭生去。生知其意。欲得金。曰。若自入室取金。長男卽取金持去。生羞爲兒子所賣。乃入見楚王曰。臣前言某星事。王欲以修德報之。今道路皆言陶之富人朱公之子殺人。囚楚。其家多持金錢賂王左右。王非恤楚國而赦。以朱公子故也。王大怒。令殺朱公子。明日。下赦。令長男竟持其弟喪歸。母及邑人盡哀之。朱公獨笑曰。吾固知必殺其弟也。彼非不愛弟。是少與我俱。見苦爲生難。故重棄財。至如少弟者。生而見我。富豈知財所從來。故輕去之。非所惜者。前日吾所爲。欲遣少子。固爲其能棄財故也。長者不能。故卒以殺其弟。事之理也。無足悲者。吾日夜固以望其喪之來也。

昔侯霸之子孫稱其祖父曰家公。

(後漢書侯霸傳)霸字君房河南密人矜嚴有威容篤志好學官至大司徒(補)(王丹傳)丹徵為太子少傅時大司徒侯霸欲與爽友及丹被徵遣子昱候於道昱迎拜車下丹下答

之昱曰家公欲與君結交何為見拜丹曰君房有是言丹未之許也(案)此孫字祖字或誤衍

陳思王稱其父為

宋本

家父母為家母

(魏志陳思王植傳)字子建薨年四十一景和中詔撰錄所著凡百

餘篇(補)(陳思王集)寶刀賦序家父魏王乃命有司造寶刀五枚下文稱家王又(敘愁賦序)

時家二女弟故漢皇帝聘以為貴人家母見二弟愁思云云又(釋思賦序)家弟出養族父郎中伊

潘尼稱其祖曰家祖

(晉書潘岳傳)岳

從子尼字正叔性靜退不競唯以勤學著述為事

永嘉中遇太常廟今集後人所綴拾者無家祖語

古人之所行今人之所笑也及

(補)疑當作今

南北風俗言其祖及二親

無云家者田里猥人方有此言耳

(補)猥人謂鄙人

凡與人言言己世父以次第稱之不云家者以尊於父不敢家

也凡言姑姊妹女子子

(補)(儀禮喪服)每言姑姊妹女子子(鄭注)女子子者女子也別於男子也(疏云)男子女子各單稱子是對父母生稱今於女子別加一子故雙言二子以別於男一子者姑對姪姊妹對兄弟

已嫁

則以夫氏稱之在室則以次第稱之言禮成他族不得云家也子孫不得稱家者輕略之也蔡邕書集呼

其姑女為家姑家姊

(後漢書蔡邕傳)邕字伯喈所著詩賦碑誄銘讚等凡百四篇傳於世(補)今蔡集未見有此語

班固書集亦云家孫

(後漢書班彪傳)子固字孟堅所著典引賓戲應讚詩賦銘誄

頌書文記論議六言在者凡四

十一篇(補)今班集亦未見

今竝不行也

(案)下當分段

凡與人言稱彼祖父母世父母父母及長姑皆加尊字自叔父母以下則加賢字尊卑之差也。〔補〕差楚宜切。王

義之書稱彼之母與自稱己母同不云尊字今所非也。〔晉書王羲之傳〕羲之字逸少辯贖以骨鯁稱尤善隸書爲古今之冠拜護軍苦求宣城郡不許乃以爲右軍將軍會稽內史〔補〕

案今右軍諸帖中亦不見有此

南人冬至歲首不詣喪家。〔補〕詣五計切。至也喪息耶切。若不修書則過節束帶以申慰北人至歲之日重行弔禮。〔補〕重直用切。

禮無明文則吾不取南人賓至不迎相見捧手而不揖送客下席而已北人迎送竝至門相見則揖皆俗本

無此字宋本有。古之道也吾善其迎揖。

昔者王侯自稱孤寡不穀。〔補〕老子德經是以侯王自謂孤寡不穀此其以賤爲本邪非乎。自茲以降雖孔子聖師與門人言皆稱名也後雖有

臣僕之稱行者蓋亦寡焉。〔補〕史記高祖本紀呂公語劉季自稱臣〔張耳陳餘傳〕餘封耳自稱臣〔漢書司馬遷傳〕載報任安書稱僕〔楊惲傳〕答孫會宗書亦稱僕他不能徧舉稱尺證切。江南輕重

各有謂號具諸書儀。〔補〕隋書經籍志內外書儀四卷謝元撰書儀二卷蔡超撰又十卷王宏撰又十卷唐瑾撰又書儀疏一卷周捨撰。北人多稱名者乃古之遺風吾善其



稱名焉。

言及先人，理當感慕。古者之所易，今人之所難。江南人

俗本脫人字

事不獲已。

各本此下有乃陳文墨儘儘無自言者。宋本注云：一本無此十字。〔案〕無者是

也。有則與下複文。

須言闕閱。

〔補〕史記高祖功臣侯年表明其等曰：伐、積、日、閱、闕、與、伐、同。此闕閱猶言家世。

必以文翰罕有面論者。北人無何便爾話說。

〔顏師古注漢書翟方進傳〕

無何猶言無幾謂少時。

及相訪問，如此之事，不可加於人也。人加諸己，則當避之。名位未高，如為勳貴所

逼，隱忍方便，速報取了，勿使

〔元注〕一本作取。

煩重，感辱祖父。

〔補〕重直用切。

若沒言須及者，則斂容肅坐，稱大門中。

〔案〕家之

稱門古矣。〔逸周書皇門解〕會軍門。蓋言衆族姓也。〔又曰〕大門宗子。

世父叔父則稱從兄弟，門中兄弟則稱亡者子某門中，各以其尊卑輕重為

容色之節，皆變於常。若與君言，雖變於色，猶云亡祖亡伯亡叔也。吾見名士，亦有呼其亡兄弟為兄弟，

子門中者，亦未為安帖也。北土風俗

〔元注〕一本無風俗字。

都不行此。太山羊侃，梁初入南

侃，梁同侃。〔梁書羊侃傳〕侃字祖忻。泰山梁甫人。祖規，昭魏父。社，魏侍

中金紫光祿大夫。侃以大通三年至京師。〔晉書地理志〕泰山郡漢置，屬縣有梁父。〔案〕秦太甫父俱通用。

吾近至鄴，其兄子肅訪侃委曲。

〔補〕〔魏書羊深傳〕深字文淵，梁州刺史。社，第二子也。子肅，武定末儀同開府。

東關 祭酒 吾答之云。卿從門中在梁。如此如此。〔補〕從疾用切下同。肅曰。是我親第七亡叔。非從也。祖孝徵在坐。〔北齊書祖庭傳〕班字

孝徵范陽 狄道人。先知江南風俗。乃謂之云。賢從弟門中。何故不解。〔案〕下當分段。

古人皆呼伯父叔父。而今世多單呼伯叔。〔案〕伯仲叔季兄弟之次。故稱諸父。必連父爲稱。從父。俗本脫父字。兄弟姊妹已孤。而對其前呼

其母爲伯叔母。此不可避者也。兄弟之子已孤。與他人言。對孤者前呼爲兄子弟子。頗爲不忍。北土人多

呼爲姪。案爾雅喪服經左傳。姪名雖通男女。竝是對姑之。宋本稱。〔沈氏攷證〕爾雅云。女子謂舅弟之子爲姪。左傳

經傳及疏義。凡十餘家。一本作喪服經者。非。案爾雅見釋親。左傳在僖十四年。喪服經在儀禮內。子夏爲之傳。其大功九月章。姪丈夫婦人。報傳曰。姪者何也。謂吾姑者。吾謂之姪。〔補〕呂氏春秋疑似篇。黎邱有奇鬼焉。喜效人之子。姪且弟之狀。此卽稱兄弟之子爲姪所自始。自唐以前。言喪服者。俱有專家。而今人士。率不措意。可慨也。夫釋尺證切。晉世已來。始呼叔姪。今呼爲姪。於理爲勝也。

別易會難。古人所重。江南餞送。下泣言離。有王子侯。梁武帝弟。出爲東郡。〔按漢書郡國志〕東郡。秦置。屬兗州。〔隋書地理志〕同。與武帝

別。帝曰。我年已老。與汝分張。甚以。〔元注〕一。本作心字。惻愴。數行淚下。〔補〕行。胡郎切。侯遂密雲。〔易小畜象〕密雲不雨。〔補〕〔語林〕有人詣謝公別。謝公流涕。人了不悲。

既去左右曰。向客殊自密。謝公曰。非徒密。乃是早。曾〔案〕以不爾泣爲密。雲止可施於小說。若行文則不可用之。遠成鄙俗耳。

赧然而出。

〔補〕說文。赧。面慙赤也。奴版切。俗作赧。

坐此被責。飄飄舟楫。一百

許日。卒不得去。北閒風俗。不屑此事。岐路言離。歡笑分首。然人性自有少涕淚者。腸雖欲絕。目猶爛然。如

此之人。不可強責。

〔補〕強其兩切。孔叢子。儒服篇。子高遊趙。有鄙文季節者。與子高相友善。及將還魯。文節遂行三宿。臨別流涕。交頤于高。徒抗手而已。其徒問曰。此無乃非親親之謂乎。子高曰。始吾謂此二子丈夫耳。乃今知其婦人也。人生

則有四方之志。豈處豕也哉。而常羣聚乎。〔案〕

子高之言於朋友則可。然不可以概之天倫也。

凡親屬名稱。皆須粉墨。

〔補〕謂修飾。

不可濫也。無風教者。其父已孤。呼外祖父母與祖父母同。使人爲其不喜

聞也。

〔補〕爲子僞切。爲其猶言代彼人。

雖實於面。皆當加外以別之。

〔補〕實於面。謂親見外祖父母。亦必當稱外也。別彼列切。下同。

父母之世叔父。皆當加其次

第以別之。父母之世叔母。皆當加其姓以別之。父母之羣從世叔父母。

〔補〕從直。用切。下同。

及從祖父母。皆當加其爵

位。若姓以別之。何北士人皆呼外祖父母爲家公家母。

〔補〕家母似當作家婆。〔古樂府〕阿婆不嫁女。那得孫兒抱。

江南田里閒。亦言之。以

家代外。非吾所識。

〔案〕下當分段。

凡宗親世數有從父有從祖有族祖江南風俗自茲已往高秩者通呼爲尊同昭穆者雖百世猶稱兄弟若對他人稱之皆云族人河北士人雖三二十世猶呼爲從伯從叔梁武帝嘗問一中士人曰卿北人何故不知有族答云骨肉易疎不忍言族耳當時雖爲敏對於禮未通〔案〕下當分段

吾嘗問周宏〔補〕稱之如字下之讓曰〔陳書周宏正傳〕弟宏讓性閑素博學多通天嘉初以白衣領太常卿光祿大夫加金章紫綬父母中外姊妹何以稱之〔補〕尺證切今皆無別

矣周曰亦呼爲丈人自古未見丈人之稱施於婦人也吾親表所行若父屬者爲某姓姑母屬者爲某姓

姨中外丈人之婦猥俗呼爲丈母士大夫謂之王母謝母云而陸機集有與長沙顧母書乃其從叔母也

今所不行〔晉書地理志〕長沙郡屬荊州陸機傳字士衡吳郡人少有異才文章冠世伏膺儒術非禮不動年二十而吳滅退居舊里閉門勤學太康末與弟雲俱入洛造太常張華華素重其名如舊相識曰伐吳之役利獲二俊〔補〕陸此書今已亡〔案〕

下當分段

齊朝士子皆呼祖僕射爲祖公〔北齊書後主紀〕武平三年二月以左僕射唐雋爲尙書令侍中祖延爲左僕射射音夜全不嫌有所涉也〔補〕案祖父稱公今連祖姓稱公故云嫌有所涉然

則稱姓家者亦不可云家公〔元注〕一戲者古者名以正體字以表德名終則諱之〔補〕左氏桓六年傳文乃有對面以相〔元注〕一戲者古者名以正體字以表德名終則諱之〔補〕左氏桓六年傳文字乃可以爲

孫氏。孫以王父字爲氏。如公子展之孫無駭。卒。

公命以其字爲展氏。見左氏隱八年傳。

孔子弟子記事者皆稱仲尼。呂后微時嘗字高祖爲季。

〔史記高祖本紀〕姓劉氏字

季。秦始皇帝常曰。東南有天子氣。於是因東遊以厭之。高祖卽自疑亡匿。隱於芒碭山澤巖石之間。呂后與人俱求常得之。高祖怪問之。呂后曰。季所居上常有雲氣。故從往常得季。

至漢爰種。字其叔父曰絲。

〔漢書爰盎傳〕盎

字絲。徙爲吳相。兄子種謂絲曰。吳王驕日久。國多姦。今絲欲刻治。彼不上書。告君則利。劍刺君矣。南方卑溼。絲能日飲。亡何說王母反而已。如此幸得脫。

王丹與侯霸子語。字霸爲君房。

〔後漢書王丹傳〕丹字仲回。京兆下

邨人。餘見前稱祖父曰家公注。

江南至今不諱字也。河北士人全不辨之名。亦呼爲字。字固。

各本此下有因字似衍文。

呼爲字。尙書王元景

兄弟皆號名人。其父名雲字羅漢。一皆諱之。其餘不足怪也。

〔北齊書王昕傳〕昕字元景。北海劇人。父雲。仕魏朝有名。望。昕少篤學。讀書。楊愔重其德業。以爲人之師表。除銀青

光祿大夫。判祠部尙書事。弟暉字叔郎。小名沙彌。幼而孝謹。淹雅有器度。好學不倦。美容儀。有風則武平初。遷大鴻臚。加儀同三司。性恬淡寡欲。雖王事執掌。而雅操不移。良辰美景。嘯咏遊遊。人士謂之物外司馬。〔補〕〔魏書王憲傳〕憲子疑。疑子雲。字羅漢。頗有風尙。兗州刺史。坐受所部財貨。御史糾劾。付廷尉。遇赦免。卒。贈豫州刺史。謚曰文昭。有九子。長子昕。弟暉。暉弟盱。

禮聞傳云。斬綬之哭。若往而不反。齊綬之哭。若往而反。大功之哭。三曲而偯。小功總麻。哀容可也。此哀之

發於聲音也。

〔補〕周傳禮記篇名。聞如字。傳張戀切。鄭目錄云。以其記喪服之間輕重所宜也。綬本作衰。倉同切。下同。齊卽夷切。亦作齊。三曲各本皆譌作三哭。今依本書改正。〔鄭注〕三曲。一舉聲而三折也。偯聲餘從容也。〔釋文〕餘起切。〔說文〕作戀。

孝經云。哭不偯。〔喪親章〕孝子之喪親也。哭不偯。禮無容服。皆論哭有輕重質文之聲也。禮以哭有言者爲號。〔補〕戶刀

切下同。然則哭亦有辭也。江南喪哭時有哀訴之言耳。山東重喪則唯呼蒼天。〔補〕重如。期功以下則唯呼痛

深。便是號而不哭。〔補〕案此語則上文禮以哭有言爲號。應作無言。

江南凡遭重喪。若相知者同在城邑。三日不弔則絕之。除喪雖相遇則避之。怨其不己憫也。有故及道遙

者。致書可也。無書亦如之。北俗則不爾。〔補〕爾。江南凡弔者。主人之外。不識者不執手。識輕服而不識主

人。則不於會所而弔。他日修名詣其家。

陰陽說云。辰爲水墓。又爲土墓。故不得哭。水土俱長生於辰。王充論衡云。辰日不哭。哭必重喪。〔後漢書王充傳〕充

家貧無書。常遊洛陽市肆。閱所賣書。一見輒能誦憶。遂博通衆流百家之言。以爲俗儒守文。多失其真。乃閉戶潛思。絕慶弔之禮。戶牖牆壁各置刀筆。著論衡八十五篇。〔補〕此所引論衡見辯崇篇。重直龍切。喪如字。下同。今無教者。辰日有喪。

不問輕重。舉家清齋。〔補〕爾雅釋詁。禮解也音密。不敢發聲。以辭弔客。道書又曰。晦歌朔哭。皆常有罪。天奪其算。〔補〕道書。

道家喪家朔望哀感彌深寧當惜壽又不哭也亦不諭〔元注〕一本無亦不諭三字

偏傍之書死有歸殺〔補〕偏傍之書謂非正書俗本殺作煞道家多用之此從宋本死有煞日今杭人讀爲所介切子孫逃竄莫肯在家畫瓦書符作諸獸勝〔補〕北人

逃煞南人接煞余在江寧其俗不知有煞畫乎卦切狀於涉切

喪出之日門前然火戶外列灰

〔補〕列俗本作烈今從宋本門前然火今江以南亦有此風

祓送家鬼章斷注連

〔補〕祓數勿切又音廢去也斷徒管切

凡如此比不近有情乃儒雅之罪人彈議所當加也〔補〕彈奴干切

已孤而履歲

〔補〕此下疑當有朝字

及長至之節無父拜母祖父母世叔父母姑兄姊則皆泣

〔補〕〔說文〕泣無聲出涕也

無母拜父

外祖父母舅姨兄姊亦如之此人情也

江左朝臣子孫初釋服朝見二宮皆當泣涕

〔補〕朝陟透切見胡電切二宮帝與太子也

二宮爲之改容

〔補〕爲于僞切

頗有膚色充澤無

哀感者梁武薄其爲人多被抑退表政出服問訊武帝貶瘦枯槁涕泗滂沱武帝目送之曰表之禮不死

也〔南史裴遷傳〕子之禮字子義母憂居喪惟食麥飯遷廟在光宅寺西堂宇宏敞松柏鬱茂范雲廟在三橋蓬蒿不闢梁武帝南郊道經二廟顧而歎曰范爲已死表爲更生之禮卒於少府卿諡曰壯子政承聖中位給事黃門侍郎魏剋江陵隨例入長安〔北史裴政

傳)政字德表仕隨爲襄陽總管令  
行禁止稱爲神明著承聖實錄一卷

二親既沒所居齋寢子與婦弗忍入焉北朝頓丘李構(宋書州郡志)頓邱二漢屬東郡魏屬陽平武帝泰始二年分淮陽置頓邱郡縣屬焉母劉氏夫人亡

後所住之堂終身讎閉弗忍開入也(補)續說夫人宋廣州刺史纂之孫女(宋書州郡志)廣州刺史吳孫休永安七年分交州立領郡十七縣一百三十

六 故構猶染江南風教其父獎爲揚州刺史鎮壽春遇害(同上)揚州刺史前漢未有治所後漢治歷陽魏晉治壽春(補)北史李崇傳崇從弟平平子獎字遵程容貌魁偉有

當世才度元顯入洛以獎兼尙書左僕射慰勞徐州羽林及城人不承顯旨害獎傳首洛陽孝武帝初詔贈冀州刺史子構字祖基少以方正見稱龔爵武邑郡公齊初降爵爲縣侯位終太府卿構常以雅道自居甚爲名流所重 構嘗與王松年

祖孝徵數人同席談讌(補)北齊書王松年傳少知名文襄臨并州辟爲主簿孝昭擢拜給事黃門侍郎孝昭崩護梓宮還鄴哭甚流涕武成雖忿松年戀舊情切亦雅重之以本宮加散騎常侍食高邑縣侯 孝徵善

畫(補)胡卦切遇有紙筆圖寫爲人頃之因割鹿尾戲截畫人以示構而無他意構愴然動色便起就馬而去

舉坐驚駭莫測其情祖君尋悟方深反側當時罕有能感此者吳郡陸襄父閑被刑襄終身布衣蔬飯雖

薑菜有切割皆不忍食居家唯以摺摘供廚(補)南史陸慧曉傳閑字遐業慧曉兄子也有風騷與人交不苟合仕至揚州別駕永元末刺史始安王遙光據東府作亂閑以綱佐被收尙書令徐孝嗣



啓閑不預逆謀。未及報。徐世標命殺之。四子厥粹完。襄也。襄本名襄。字趙癩。有美事者。誤字爲襄。梁武帝乃改爲襄。字師癩。江寧姚子。大清元年。爲度支尙書。襄弱冠遭家禍。得服勤。若居憂。終身蔬食布衣。不聽音樂。口不言殺害。摺苦治切。〔玉篇〕爪按曰摺。

篤母以燒死。終身不忍瞰炙。〔補〕瞰徒濫切。與略曠。並同食也。炙之夜切。豫章熊康。父以醉而爲奴所殺。終身不復嘗酒。〔補〕〔晉書地理志〕豫

章郡屬揚州。然禮緣人情。思由義斷。〔補〕丁親以噎死。亦當不可絕食也。〔元注〕一本無當字。有也。字一本有當字。無也字。

復扶又切。亂切。

禮經。父之遺書。母之杯圈。感其手口之澤。不忍讀用。〔補〕〔禮記玉藻〕父沒而不能讀。父之書。手澤存焉爾。母沒而杯圈不能飲。焉口澤之氣存焉爾。〔鄭注〕圈。風木所爲。謂厄區之屬。〔釋

文〕圈起權。政爲常所講習。讎校繕寫。

〔補〕爲于僞切。〔左太沖魏都賦〕讎校篆籀。〔案〕讎謂一人持本。一人讀之。若怨家相對。有誤必舉。不寫少恕也。漢劉向校中祕書。凡一書章奏。上每云皆定。以殺青可繕寫。

〔後漢書盧植傳〕臣前以周禮諸經爲之。及偏加服用。有迹可思者耳。若尋常墳典。爲生什物。安可悉廢之乎。〔補〕〔孔

安國尙書序〕伏犧神農黃帝之書。謂之三墳。言大道也。少昊顓頊高辛唐虞之書。謂之五典。言常道也。〔史記五帝本紀〕舜作什器於壽邱。〔索隱〕什。數也。蓋人家常用之器。非一。故以十爲數。猶今云什物也。既不讀用。無容散逸。惟

當臧保。以留後世耳。〔補〕臧古咸切。封也。〔案〕下當分段。

思魯等第四舅母親。吳郡張建女也。有第五妹。三歲喪母。〔補〕喪

息淚切。

靈牀上屏風。平生舊物。屋漏沾溼。出暴

曬之。〔補〕曇蒲木切。曬所實切。

女子一見伏牀流涕。家人怪其不起。乃往抱持。薦席淹漬。精神傷沮。

〔補〕淹漬。御覽引作淚漬。潰疾智切。浸潤也。沮。悲呂。

切消沮也。

不能飲食。將以問醫。醫診脈云。腸斷矣。因爾便吐血數日而亡。中外憐之。莫不悲歎。

禮云。忌日不樂。

〔補〕禮記祭義。君子有終身之喪。忌日之謂也。忌日不用。非不祥也。言夫日志有所至而不敢盡其私也。樂如字。一音洛。

正以感慕罔極。惻愴無聊。故不接外賓。

不理衆務耳。必能悲慘自居。何限於深藏也。世人或端坐奧室。

〔補〕奧室。深隱之室。禮記仲尼燕居。室而無奧。阼則亂於室。室也。

不訪言笑。盛

營甘美。厚供齋食。迫有急卒。

〔補〕與猝同。

密戚至交。盡無相見之理。蓋不知禮意乎。

〔案〕下當分段。

魏世王修母以社日亡。來歲社日。

各本俱脫日字。宋本作來歲有社。亦誤。〔案〕御覽引蕭廣濟孝子傳。載此事有日字。今據補。

修感念哀甚。鄰里聞之。爲之罷社。

〔魏志王脩傳〕脩字叔治。北海營陵人。七歲喪母。下載此事。

今二親喪亡。

〔補〕喪。烏浪切。

偶值伏臘分至之節。

〔補〕〔歷忌釋〕四時代謝。皆以相生。至於立秋。以金代火。金長火。故至庚日必伏庚者。金也。〔陰陽

書〕從夏至後第三庚爲初伏。第四庚爲中伏。立秋後初庚爲後伏。亦謂之末伏。〔史記秦本紀〕德公始爲伏祠。〔魏臺訪議〕王者各以其行。盛日爲祖。衰日爲臘。漢火德。火衰於戌。故以戌日爲臘。魏晉以下。以此推之。分春秋分。至冬夏至。

忌之日。

俗本作外。所經。〔補〕蓋謂親戚以月大盡亡。而所值之月。只有二十九日。乃月小之晦日。卽以爲親之忌日。所經也。

此日尤應感。

〔元注〕一本作思。

慕異於餘辰。不預飲讌。

聞聲樂及行遊也。劉綰綬綬兄弟，竝為名器。其父名昭。

〔沈氏攷證〕南史劉昭本傳子綰綬附。一本以昭為照者，非〔補〕綰土刀切。

一生不為照字。惟

依爾雅火傍作召耳。

〔梁書文學傳〕劉昭字宜雍，平原高唐人。集後漢同異以注范書，為剡令卒。子綰字言明，通三禮。大同中為尚書祠部郎，尋去職不復仕。弟綬字含度，歷官湘東王記室。時西府盛集文學，綬居其首。隨府轉江州卒。綬

本傳不載，疑此字衍〔爾雅釋蟲〕螢火即昭。

然凡文與正諱相犯，當自可避。其有同音異字不可悉然。劉字之下，即有昭音。

〔補〕案古

蕭豪尤侯音皆通。

呂尚之兒如不為上。

〔史記齊世家〕太公呂尚者東海上人。

趙壹之子儻不作一。

〔後漢書趙壹傳〕壹字元叔，漢陽西縣人。

便是下筆即妨。是書

皆觸也。〔案〕下當分段。

嘗有甲設議席，請乙為賓。而且於公庭見乙之子，問之曰：尊侯早晚顧宅，乙子稱其父已往。

〔補〕從他人稱之，可云其父親

子稱父，不容亦著其字。至對甲言，當云已赴嘉招，亦不當言已往。

時以為笑。如此比例，觸類俱之，不可陷於輕脫。

江南風俗，兒生一晷，為製新衣，盥浴裝飾。

〔補〕為子為切。盥古玩切。

男則用弓矢紙筆，女則刀尺鍼縷。

〔補〕刀，剪刀。鍼，古作感。今又作針。縷，線也。力主

切。竝加飲食之物，及珍寶服玩，置之兒前，觀其發意所取，以驗貧廉愚智，名之為試兒。

〔補〕子生周年謂之辟。子對切。見〔說文〕。其試

兒之物。今人謂之昨盤。

親表聚集。致議享焉。自茲已後。二親若在。每至此日。常有酒食之事耳。無教之徒。雖已孤露。其

日皆爲供頓。酣暢聲樂。不知有所感傷。梁孝元

宋本有帝字。

年少之時。每八月六日。載誕之辰。常設齋講。自阮

修容薨歿之後。此事亦絕。

〔梁書后妃傳〕高祖阮脩容。諱令羸。本姓石。會稽餘姚人。齊始安王遙光納焉。遙光敗。入東昏宮。建康城平。高祖納爲綵女。天監六年八月。生世祖。每拜爲脩容。隨世祖出。善大同六年六月。薨於江州內廳。

世祖即位。追崇爲文宣太后。〔補〕〔金樓子〕稱宣修容會稽上虞人。以大同九年太歲癸亥六月二日薨。與史不同。

人有憂疾。則呼天地父母。自古而然。

〔補〕〔史記屈原傳〕夫天者人之始也。父母者人之本也。人窮則反本。故勞苦倦極。未嘗不呼天也。疾痛慘怛。未嘗不呼父母也。

今世諱避。觸途急

切。〔補〕言今世以呼天呼父母爲觸忌也。蓋嫌於有怨恨呪詛之意。故不可也。

而江東士庶。痛則稱禰。禰是父之廟號。父在無容稱廟。父歿何容輒呼。

蒼頡篇有僭字。

〔元注〕下交切。痛聲也。〔補〕案僭字音見下。此音疑非。顧氏本有。

訓詁云。痛而諱也。

〔元注〕諱火故反。

音羽罪反。今北人痛則呼之。

〔漢書藝文志〕蒼

頡一篇。秦丞相李斯作。揚雄杜林皆作訓詁。杜林又作蒼頡。故故卽詁也。

聲類音于末反。

〔隋書經籍志〕聲類十卷。魏左校令李登撰。〔案〕俗本作于來。今從宋本。

今南人痛或呼之。此二音隨

其鄉俗。竝可行也。

〔補〕〔案〕僭字今讀着。不與古音合。又轉爲啞。今俗痛呼阿痛。音膏。聲隨俗變。無定字也。

梁世被繫劾者。〔補〕劾胡堅切。又胡得切。推鞠也。

子孫弟姪皆詣闕三日露跣陳謝。子孫有官自陳解職。子則草屨麤衣。

〔補〕屬居勺切。草屨也。麤疏也。布帛之等。雖小者則細良。纒大者則疏惡。

蓬頭垢面。周章道路。要候執事。〔補〕周章章惶也。要於宵切。亦作邀。

叩頭流血。申訴冤枉。若配徒

隸。諸子竝立草庵於所署門。

〔補〕庵烏含切。〔廣韻〕小草舍也。

不敢寧宅。動經旬日。官司驅遣。然後始退。江南諸憲司彈人。

事事雖不重。而以教義見辱者。

〔補〕兩事字。似衍其一。

或被輕繫而身死獄戶者。皆為怨讎。

宋本怨作死。〔注〕一本作怨字。〔案〕怨字是讀作冤。

子孫

三世不交通矣。到洽為御史中丞。初欲彈劉孝綽。其兄溉先與劉善。苦諫不得。乃詣劉涕泣告別而去。〔梁書〕

到洽傳。洽字茂松。彭城武原人。普通六年。遷御史中丞。彈糾無所顧望。號為勁直。當時肅清。〔到溉傳〕溉字茂灌。少孤貧。與弟洽俱聰敏。有才學。〔劉孝綽傳〕孝綽字孝綽。彭城人。本名冉。小字阿士。與到洽友善。同遊東宮。自以才優於洽。每於宴坐。嚙鄙其文。洽衛之。及孝

綽為廷尉正。攜妾入官府。其母猶停私宅。洽尋為御史中丞。道令史案其事。遂勅奏之。云播少妹於華省。棄老母於下宅。高祖為隱其惡。改妹為姝。坐免官。

兵凶戰危。

〔補〕〔漢書龜錯傳〕兵凶器。戰危事也。以大為小。以強為弱。在倂仰之間耳。

非安全之道。古者天子喪服。以臨師。將軍鑿凶門而出。

〔淮南子兵略訓〕

主親操斧鉞。授將軍將辭而行。乃爪髻脫明衣。鑿凶門而出。〔補〕〔老子〕吉事尚左。凶事尚右。偏將軍居左。上將軍處右。言以喪禮處之。

父祖伯叔。若在軍陣。〔補〕陣乃陳之俗禮。貶損自居。不宜奏

樂讌會及婚冠吉慶事也。

〔補〕冠古玩切。

若居園城之中，憔悴容色，除去飾玩。

〔補〕去羌舉切。

常為臨深履薄之狀焉。父

母疾篤，醫雖賤，雖少。

〔補〕詩詔切。

則涕泣而拜之，以求哀也。梁孝元在江州，嘗有不豫，世子方等親拜中兵參

軍李猷焉。

〔元注〕一本無焉字。〔梁書世祖〕二子傳：忠壯世子方等，字實相，世祖長子。母曰徐妃。〔隋書百官志〕：皇弟皇子府置功曹史、錄事、記室、中兵等參軍。

四海之人，結為兄弟，亦何容易。必有志均義敵，令終如始者，方可議之。一爾之後，命子拜伏，呼為丈人，申

父友之敬。

友，宋本作交。〔注〕一本作友。〔補〕古者與其子相反，則拜其親，謂之拜親之交。馬援有疾，梁松來候之，獨拜牀下，援不答。孔融先與陳紀友，後與其子羣交，更為羣拜紀。魯肅拜呂蒙母，結友而別。諸史所載如此者，非一。

身事彼親。

亦宜加禮。比見北人，甚輕此節，行路相逢，便定昆季，望年觀貌，不擇是非。至有結父為兄，託子為弟者。

昔者周公一沐三握髮，一飯三吐餐，以接白屋之士。一日所見七十餘人。

見荀子而文小異。說苑亦載之。〔補〕荀子堯問篇：〔說苑尊賢篇〕及〔尚書大〕

傳：唯載見士，其握髮吐哺，見〔史記魯世家〕。

晉文公以沐辭豎頭須，致有圖反之誚。

見左傳二十四年傳。

門不停賓，古所貴也。

〔補〕晉書王渾傳：渾撫循羈旅，虛懷綏納，座

無空席，門不停賓，故江東之士莫不悅附。

失教之家，關寺無禮，或以主君寢食，嗔怒拒客未通。江南深以為恥。黃門侍郎裴之禮。

〔隋書百官志〕門下省置侍中給事黃門侍郎各四人。

號善爲士大夫。有如此輩，對賓杖之，其門生僮僕，接於他人，折旋俯仰，辭色應對。

莫不肅敬，與主無別也。號善爲以下，宋本作好待賓客，或有此輩對賓杖之僮僕。引接折旋俯仰，莫不肅敬，與主無別。〔注〕一本作云云。

### 慕賢第七

古人云：千載一聖，猶旦暮也。五百年一賢，猶比隣也。

〔補〕〔孟子外書性善辨〕千年一聖，猶旦暮也。〔憲子第四〕聖人在上，賢士百里而有一人，則猶無有也。王道衰微，暴亂在上，賢士千里

而有一人，則猶比肩也。〔補〕各切。〔說文〕肩甲也。

言聖賢之難得，疏闊如此，儻遭不世明達君子，安可不攀附景仰之乎。

〔補〕〔法言淵齋篇〕攀龍鱗，附鳳

翼〔後漢書劉愷傳〕翼遠上書稱愷景仰前修。〔案〕宋以來，以詩云高山仰止，景行行止，箋訓景爲明，不可用作景慕義。真西山初慕元德秀而同其名，因字景元，後悟其非，改爲希元。鶴林玉露辨之甚詳，不知景仰之語古矣。此亦用之。章懷於愷傳百僚景式，下注云景猶慕也。是唐人猶不若宋人之拘泥也。

吾生於亂世，長於戎馬。

〔補〕張丈切。

流離播越。

〔補〕流離見詩邶旂邱，播越見左昭二十六年傳。

聞見已多，所值名賢，未嘗

不心醉魂迷，向慕之也。人在少年，神情未定，所與款狎，熏漬陶染，言笑舉動，

宋本作神。

無心於學，潛移默

化，自然似之。何況操履藝能，較明易習者也。

〔補〕易弋鼓切也。讀爲耶。

是以與善人居，如入芝蘭之室，久而自芳也；與惡

人居如入鮑魚之肆久而自臭也。

本家語六本篇

墨翟悲於染絲。

淮南子說林訓墨子見練絲而泣之爲其可以黃可以黑

是之謂矣。君子必慎交

遊焉。孔子曰：無友不如己者。顏閔之徒，何可世得，但優於我，便足貴之。

〔案〕下當分段

世人多蔽，貴耳賤目。

〔補〕見張衡東京賦

重遙輕近，少長周旋。

〔補〕少詩照切長張丈切

如有賢哲，每相狎侮，不加禮敬。

〔補〕〔禮記曲禮上〕賢者狎

而敬之。〔又曰〕禮不踰節，不侵侮，不好狎。

〔鄭注〕爲傷敬也。

他鄉異縣。

〔補〕見蔡邕詩

微籍風聲，延頸企踵。

〔補〕見漢書蕭望之傳

甚於飢渴，校其長短，覆其精麤。

或彼不能如此矣。

俗本無兩其字，宋本有下句作或能彼不能此矣，不如俗本之善。

所以魯人謂孔子爲東家丘。

〔裴松之注魏志鄭原傳〕引原別傳曰：原遠游學詣安邱孫崧，崧辭曰：君鄉里鄭君

誠學者之師模也。君乃舍之，所謂以鄭爲東家某者也。原曰：君謂僕以鄭爲東家某，以僕爲西家愚夫邪。

昔虞國宮之奇，少長於君，君狎之，不納其諫，以至亡國。

見左氏傳五年傳

不可不留心也。

〔案〕下當分段

用其言，棄其身，古人所恥。

〔左氏定九年傳〕鄭駟歌穀鄆析而用其竹刑，君子謂子然於是乎不忠，用其道不棄其言，詩云：蔽芾甘棠，勿剪勿伐，召伯所茇，思其人，猶愛其樹，況用其道而不恤其人乎。

凡有一言

一行，〔補〕下孟切

取於人者，皆顯稱之，不可竊人之美以爲己力。雖輕雖賤者，必歸功焉。竊人之財，刑辟之所



處。〔補〕竊人之美。鬼神之所責。〔案〕下  
婁亦切。富分段。

梁孝元前在荊州。

〔補〕〔梁書元帝紀〕普通七年。出為使持節都督荆湘鄂益寧南梁六州諸軍事。西中郎將。荊州刺史。

有丁覘者。洪亭民耳。頗善屬文。

〔補〕屬之欲切。殊工

草隸。孝元書記。一皆使之。

〔補〕〔後漢書百官志〕記室令史。主上章表報書記。

軍府輕賤。多末之重。恥令子弟以為楷法。

〔補〕令力丁切。〔禮記儒行〕今世行之。

後世以為楷。〔元注〕一本無時云字。

丁君十紙。不敵王褒數字。

宋本作王君一字。〔注〕一本云。王褒數字。〔周書王褒傳〕褒字子淵。琅邪臨沂人。梁嗣子祭酒蕭子雲。褒之姑夫也。特善草隸。褒以姻戚去來。

其家遂相模範。餓而名。亞子雲。豈見重於世。

吾雅愛其手迹。常所寶持。孝元嘗遣典籤忠編。

〔南史恩倖呂文顯傳〕故事。府州部內論事。皆籤前直敘所論之事。後云謹籤。日月下。又云某官某籤。故

府州置典籤。以典之。嘉好編名。

送文章示蕭祭酒。〔補〕〔隋書百官志〕國學有祭酒一人。

祭酒問云。君王比賜書翰。及寫詩筆。殊為佳手。姓名為誰。

那得都無聲問。編以實荅。子雲歎曰。此人後生無比。遂不為世所稱。亦是奇事。於是聞者少復刮目。

〔裴松之

注吳志呂蒙傳〕引江表傳呂蒙謂魯肅曰。士別三日。即更刮目相待。

稍仕至尚書儀曹郎。

〔隋書百官志〕尚書省置儀曹郎。曹等郎二十三人。

末為晉安王侍讀。隨王東下。及西

臺陷沒。簡牘湮散。丁亦尋卒於揚州。

〔梁書簡文帝紀〕天監五年。封晉安王。

前所輕者。後思一紙。不可得矣。

〔案〕下當分段。

侯景初入建業。

〔南史賊臣傳〕侯景字萬景，魏之懷朔鎮人。初，韋爾朱榮高歡誅爾朱氏，景以乘降，歡使擁兵十萬，專制河南。太清元年二月，上表求降。武帝封景河南王大將軍，使持節都督河南北諸軍事，大行臺及與魏通和二年八月，遂發兵。

反〔吳志孫權傳〕十六年，徙治秣陵。明年，城石頭，改秣陵爲建業。

臺門雖閉。

〔補〕容齋隨筆：晉宋間，謂朝廷禁近爲臺，故稱禁城爲臺。城官軍爲臺軍，使者爲臺使。〔案〕此臺門，亦謂臺城門也。

公私草擾，各不自全。

太子左衛率羊侃坐東掖門，部分經略，一宿皆辦，遂得百餘日抗拒兇逆。

羊侃見前〔梁書本傳〕中大通六年，出爲晉安太守。頃之，徵太子左衛率。太清

二年，復爲都官尙書。侯景反，侃區分防擬，皆以宗室閒之。賊攻東掖門，縱火甚盛，侃親自距抗，以水沃火，火滅。賊爲尖頂木驢攻城，矢石所不能制。侃作雉尾炬，施鐵鑊以油灌之，擲驢上焚之，餓盡。賊又東西兩面起土山以臨城，侃命爲地道，潛引其土山不能立。賊又作登城樓車，高十餘丈，欲臨射城內。侃曰：身高墜虛，彼來必倒。及車動，果倒。後大雨，城內土山崩，賊乘之，垂入。侃乃令多擲火爲火城以斷其路，徐於裏築城，賊不能進。十二月，遘疾卒于臺內，分扶間切。

於是城內四萬許人，王公朝

士不下一百，便是恃侃一人安之。其相去如此。古人云：巢父許由讓於天下。

〔高士傳〕巢父者，堯時隱人也。以樹爲巢而寢其上。故時人號曰巢父。堯

之讓許由也。由以告巢父。巢父曰：汝何不隱汝形，藏汝光，若非吾友也。〔又曰〕許由，字武仲，陽城槐里人也。堯召爲九州長。由不欲聞之，洗耳於潁水濱。巢父曰：汚吾犢口，牽犢上流飲之。父音甫。

市道小人，爭一錢之利，亦已

懸矣。

齊文宣帝卽位數年，便沈湎縱恣，略無綱記，尙能委政尙書令楊遵彥，內外清謐，朝野晏安，各得其所，物

無異議終天保之朝。

〔北齊書文宣帝紀〕顏祖文宣皇帝諱洋字子進高祖第二子世宗之母弟受東魏禪即皇帝位改武定八年為天保元年六七年後以功業自矜縱酒肆欲事極猖狂昏邪殘暴近世未有〔補〕沈直深切譴擗畢切

遵彥後為孝昭所戮刑政於是衰矣。

〔孝昭帝紀〕諱演字延安神武第六子文宣之母弟文宣崩幼主即位除太傅錄尚書事朝政皆決於帝乾明元年從廢帝赴鄴居於領軍府時楊愔等以帝威望既重內懼憤逼

請以帝為太師司州牧錄尚書事解京畿大都督帝時以尊親而見猜斥乃與長廣王謀至省坐定酒數行於坐執愔等斬於御府之內

〔楊愔傳〕愔字遵彥宏農華陰人小名秦王遵彥死以中書令趙彥深代領機務鴻臚少卿楊休之私謂人曰將涉千里殺驥驥而策蹇

驥可悲之甚

斛律明月齊朝折衝之臣無罪被誅將士解體周人始有吞齊之志關中人至今譽之此人用兵

豈止萬夫之望而已也國之存亡係其生死。

〔斛律金傳〕金子光字明月周將軍章孝寬忌光英勇乃作謠言令聞謬漏其文於鄴祖珽提獎遂相與協謀以謠言啓帝遣使賜其駿馬光來謝引入涼

風堂劉桃枝自後拉而殺之於是下詔稱光謀反尋發詔盡滅其族周武帝後入鄴追贈上柱國公指詔書曰此人若在朕豈能至鄴

〔補〕〔呂氏春秋召類篇〕孔子曰修之於廟堂之下而折衝乎千里之外者其司城子罕之謂乎〔注〕衝車所以衝突敵之車有道之國使欲攻己者折還其衝車於千里之外不敢來也將于亮切解禮見左氏成八年傳萬夫之望見易繫辭下傳

張延雋之為晉州行臺左丞匡維主將鎮撫疆場。

〔補〕音亦

儲積器用愛活黎民隱若敵國矣。

〔後漢書吳漢傳〕諸將見戰陳不利或多

惶懼漢意氣自若帝時遣人觀大司馬何為還言方脩戰攻之具乃歎曰吳公差遣人意隱若一敵國矣

〔補〕〔漢書游俠傳〕劇孟以俠顯吳楚反時天下騷動大將軍得之若一敵國然〔案〕張延雋不見於史羣小不得行志同力遷

之。既代之後。公私擾亂。周師一舉。此鎮先平。

〔北史周本紀〕武帝建德五年十月。帝總戎東伐。遣內史王誼攻晉州城。是夜虹見於晉州城上。首向南。尾入紫宮。帝每日赴城督戰。齊行臺左丞侯子欽出

降。壬申。晉州刺史崔蒨密使送款。上開府王軌應之。未明。齊城遂晉州甲戌。以上開府梁士彥爲晉州刺史以鎮之。

齊亡之迹。

宋本作齊國之亡。〔注〕一本云齊亡之迹。

啓於是矣。

